

# 第八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八分至十一時四十六分  
下午二時十一分至六時三十一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李慶元 陳錦祥 周柏雅 江蓋世 陳淑華 王世堅

陳雪芬 陳惠敏 蔡秋凰 葉信義 柯景昇 林晉章

顏聖冠 段宜康 蔣乃辛 王博昱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嬋輝 李彥秀 楊實秋 高建智 陳碧峰 厲耿桂芳

秦儷舫 陳進棋 黃珊珊 王浩 陳正德 魏憶龍

賴素如 陳永德 龐建國 陳嘉銘 藍美津 羅宗勝

李建昌 陳義洲 陳玉梅 王正德 許富男 陳秀惠

陳政忠 鍾小平 鄧家基 費鴻泰 林奕華 李新

李仁人 許淵國

請假議員：吳世正 李銀來

列席：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祺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議程股股長：鄭源彬

主席：吳議長碧珠

總紀錄：廖本興

##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第八屆第三十六次黨團協商結論：

(一)市長未依本會決議到會專案報告，應請市長於專案報告前說明原因（但不應以資料準備不及為由），並向全體市民道歉。

(二)第三次定期大會議程變更如下：

1. 今日（四月十二日）下午大會審議內規。

2. 四月十三日下午大會審議內規、四月十四日下午大會（由四月二十六日大會移列）。

3. 四月十七日、十八日上午、下午市長專案報告：1. 國民黨中央黨部群眾抗議事件之處理 2. 垃圾費隨袋徵收 3. 廢除高中聯考後台北市政府之對策 4. 台北市政府對市民服務案之處理原則。

4. 四月十九日、二十日下午市長施政報告。

5. 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原訂市法規分組審查變更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6. 其餘議程順延。

發言議員：李新、王世堅、陳雪芬、陳永德、李建昌、楊實秋、周柏雅、王正德、王浩、柯景昇、陳正德、李慶元

議決：照協商結論通過。

四報告變更本次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議決：照草案通過。（如附變更議事日程表）

乙、其他事項

一、江蓋世議員提：今天的專案報告，有關國民黨中央黨部群眾抗議事件發生至今將近一個月，垃圾費隨袋徵收之議也有一段時間，市長不能以臨時通知資料準備不及為由，要求本會寬延二十四小時，幕僚難辭其咎；且馬市長應當面說明，不應來紙公文了事。

發言議員：王世堅、陳淑華、陳雪芬、李慶元、楊實秋、周柏雅、蔡秋鳳、陳秀惠、段宜康、李新、柯景昇、秦儷舫、王正德、黃珊珊、李建昌、龐建國、陳永德、陳進棋

主席裁決：

(一)本會決議，市府絕對要遵守，專案報告議程係大會通過，市

長未依本會決議到會報告，應對本會有所交代。  
(二)因本次大會議程緊湊，下午改開大會，至於進行那些議程，再行協商討論。

二李慶元議員提：本席要求警察局提供國民黨中央黨部群眾抗議事件警方執勤過程錄影帶，警察局遲不提供，究竟議員有無權利向市府索取錄影帶？

發言議員：陳淑華、李新、江蓋世

主席裁決：議員要求市府提供資料，除事關國防機密外，市府不得拒絕提供，請秘書處與警察局連繫。

丙、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散會。

台北市議會第八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草案 890412 修正

月日	八十九年 四月十日	星期	一	時間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六時卅分)	內容
						報到(下午二時) 預備會議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抽籤決定議員席次 三、決定各委員會名單 四、選舉各委員會第一、二召集人及紀律、程序、法規委員並遴選及指定法規、紀律及預算綜合委員會委員

<p>十一日</p>	<p>二</p>		<p>第一次會議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報告本次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三、二讀會：審議本會內規                  四、三讀會：審議本會內規</p>
<p>十二日</p>	<p>三</p>	<p>第二次會議：                  一、二讀會：審議本會內規                  二、三讀會：審議本會內規</p>	
<p>十三日</p>	<p>四</p>		<p>第三次會議                  一、二讀會：審議本會內規                  二、三讀會：審議本會內規</p>
<p>十四日</p>	<p>五</p>		<p>第四次會議                  一、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二、二讀會：                  1. 審議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2. 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八十八年度準備金動支及註銷數額表                  3. 審議市法規                  三、三讀會：                  1. 審議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2. 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八十八年度準備金動支及註銷數額表                  3. 審議市法規</p>

十五日	六		停會
十六日	日		停會
十七日	一		第五次會議
十八日	二		市長專案報告及詢答： 一 國民黨中央黨部群眾抗議事件之處理 二 垃圾費隨袋徵收 三 廢除高中聯考後台北市政府之對策 四 台北市政府對市民服務案之處理原則
十九日	三		第六次會議
二十日	四		市長施政報告及詢答
廿一日	五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質詢及答覆
廿二日	六		教育部門
廿三日	日		停會
廿四日	一		質詢及答覆
廿五日	二		教育部門
廿六日	三	分組審查	質詢及答覆
			教育部門

廿七日	四		質詢及答覆 交通部門
廿八日	五	(分組審查(市法規))	質詢及答覆 交通部門
廿九日	六		停會
三十日	日		停會
五月一日	一		質詢及答覆 交通部門
二日	二		質詢及答覆 交通部門
三日	三	分組審查	質詢及答覆 警政衛生部門
四日	四		質詢及答覆 警政衛生部門
五日	五	分組審查(市法規)	質詢及答覆 警政衛生部門
六日	六		停會
七日	七		停會
八日	一		質詢及答覆 警政衛生部門
九日	二		質詢及答覆

十日	三	分組審查	工務部門 第七次會議 一二讀會： 1. 審議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2. 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 3. 審議台北市關渡自然公園用地取得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4. 審議中興大橋改建工程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5. 審議台北市基隆河整治工程（中山橋至南湖大橋段）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6. 審議台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暨鄭州段地下街工程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7. 審議台北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後續工程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8. 審議台北市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二二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9. 審議市法規 二、三讀會：審議市法規
十一日	四		質詢及答覆 工務部門
十二日	五	分組審查（市法規）	質詢及答覆 工務部門
十三日	六		停會
十四日	日		停會

十五日	一		質詢及答覆 工務部門
十六日	二		質詢及答覆 民政部門
十七日	三	分組審查	第八次會議 聽取計算部台北市審計處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十八日	四	分組審查	質詢及答覆 民政部門
十九日	五	分組審查（市法規）	質詢及答覆 民政部門
二十日	六		停會
廿一日	日		停會
廿二日	一		質詢及答覆 民政部門
廿三日	二	分組審查	質詢及答覆 財政建設部門
廿四日	三	分組審查	第九次會議 一、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二、二讀會：審議人民請願案、市府提案、報告案、市法規、議員臨時提案 三、三讀會：審議市法規
廿五日	四	分組審查	質詢及答覆

廿六日	五	分組審查(市法規)	財政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廿七日	六		財政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廿八日	日		停會
廿九日	一		質詢及答覆 財政建設部門
三十日	二	分組審查	第十次會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卅一日	三	分組審查	一二讀會：審議市法規、議員臨時提案 二三讀會：審議市法規
六月一日	四	分組審查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二日	五	分組審查(市法規)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三日	六		停會
四日	日		停會
五日	一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六日	二		停會(端午節)
七日	三	分組審查	一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一二讀會： 1. 審議八十八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2. 審議八十八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 ※速記錄

——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上午）——

速記：熊俊傑

主席（吳議長碧珠）：

如果大家沒有提額數的問題，我們開始開會好不好？

各位同仁，大家早安！現在開始市長專案報告，請江議員發言。

江議員蓋世：

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安！當我們準備充分資料到這裡，預備就教於馬市長兩個問題的時候，卻只看到一份公文，這份公文寫的是市長惠請本會寬延二十四小時，因為我們昨天給他的時間太短了，聽起來好像很有道理。不過我有以下三點不同的看法：

第一點，有關國民黨中央黨部的事情，是在三月十八日晚上開始，到今天已將近一個月；有關垃圾費隨袋徵收的問題，至少在兩個月前。一個是一個月，另一個是兩個月。時間太短的說法，似乎無法成理。

第二點，有關中央黨部的事情，不但是一個重大的社會事件，而且是一個重大的政治事件，這麼重大的事情，難道馬市長的幕僚沒有辦法警覺到議會會針對這件事情在開議的時候，要求作專案報告？這一點馬市長的幕僚難辭其咎。不能以臨時通知，準備不及，做為搪塞的理由。

第三點，今天很多議員一早就到了，但是前面都空空的，至少市長也要到台上跟我們說：「真失禮，因為昨天決定專案報告到現在，時間太過短促，我沒有辦法準備，給我一點延長的時間

。」延到什麼時候，再由我們議會做決定，不能連人都不來，放一份公文在這裡，說要延二十四小時。

從以上三點，第一、時間是一、兩個月前發生的事情；第二、幕僚難辭其咎；第三、馬市長今天不來，讓我們大家在這裏等，這一點難辭其咎，所以本席認為馬市長這樣做是非常的不應該。

王議員世堅：

主席，昨天折騰了一個晚上，議長很清楚，從昨天傍晚開始，馬市長的做法，讓議長斡旋了一個晚上，妳也一再勸他，直到早上大家都很失望，因為他沒有來。

主席，我在這邊要求，妳是不是向馬市長轉達，伸頭也是一刀，縮頭也是一刀，縮頭也是一刀，希望他不要有駝鳥心態。因為他這次悍然拒絕來議會報告，不管他用如何美麗的藉口，都只證明馬市長是軟弱無能，不敢面對問題，不敢面對事實。而且證明中央黨部抗爭事件，他確實處理不當，確實嚴重失眠。而且以時間上來不及講不過去，剛才江議員也說，三月十八日發生的事情，發生到現在已經快一個月了，在這一個月以來，他也接受很多媒體的專訪這次處理中央黨部抗爭事件，我舉個例子，在上一期（第六八一期）的新新聞週刊，馬市長在裡面侃侃而談，中央黨部抗爭事件談了六頁之多。他也接受自由時報的專訪，談這起事件。他有辦法和媒體談，卻沒有辦法來議會報告，這不是莫名其妙的事情嗎？

我感到痛心的是馬市長就任到現在，才一年多，他就暴露出權力的傲慢，權力的驕傲，證明他上任以來，到現在為止，他所說的謙虛、溫和、尊重議會，所謂的溫、良、恭、儉、讓，都是騙人嘛！不是嗎？他露出馬腳了，他露出猙獰的真面目，不是嗎

？

主席，他這樣弄了一個晚上，妳也忙了一個晚上，各黨團召集人、幹事長在電話邊等了一晚，花了很久的時間，一下決定要，一下又說不要，我統計過有六次。早上八點五十分電話說要來口頭報告，只是書面來不及，結果九點半時又變卦了，他對不同的議員，釋出不同的訊息。對國民黨的議員，明講他就是不來，要和議會對上就是了。對反對黨的議員又釋出另外一種訊息，我覺得馬市長不應該有雙重標準。若退一萬步來講，他就算這麼無能，這麼不敢面對問題、面對事實的話，也應該來議會，向議會報告這件事情，報告他準備來不及，報告他只對媒體才能隨時發言，有辦法隨時報告，在議會他卻沒有辦法，他也應該來這裡跟我們講才對，依據議事規則第二十九條，市長有義務，有責任對議會的決議要請他報告的事項，隨時來進行報告。

市政問題有可能瞬息萬變，他怎麼可以說時間準備不及，「時間來不及準備」是市長該講的話嗎？如果這麼說，更證明他完全沒有應變能力。所以我對於市長用種種藉口、謊言，都不能圓他這次說的謊。這次只是證明他露出權力的驕傲，是不是請議長轉達這些話給馬市長，如果他不能來，我們在這裡等他，由他向大家說清楚，為什麼他在接受新新聞週刊訪問時，針對中央黨部抗爭事件可以侃侃而談，談了六頁之多呢！而那些資料他卻沒有辦法來議會報告，這不是很莫名其妙嗎？難道新新聞週刊對他做的專訪，對他的要求，要他報告的這個位階，遠高於議會對他的要求嗎？這不是很莫名其妙的事情嗎？

**陳議員淑華：**

主席、各位同仁！國民黨中央黨部抗議群眾事件，這已經是過去的事情，而且是馬英九市長一個人當場在國民黨中央黨部前

面講過的話。只是我們要求他來這邊做個報告而已，報告已經發生過的事情。

另外垃圾費隨袋徵收，市政府一直講七月就要正式開始施行了，而且這是市政府的政策，怎麼可以用時間來不及為理由，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主席，這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我們市議會是監督的機關，我希望今天能做一個決議，如何懲罰藐視議會的行為。我提議現在送到議會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退回去，表示我們市議會的抗議，因為我們是監督機關，要做好監督的角色。馬市長這種行為，很明顯就是表示藐視我們議會，好不好？

**主席：**

先聽聽大家的意見，好不好？

**陳議員雪芬：**

主席，我想要了解的是什麼時候接到通知說市長不來？是不是這張公文代表證實市長不來？之前有沒有口頭跟議長報告說他今天不能來？

**主席：**

今天早上九點二十分，這件公文才送到議會。

**陳議員雪芬：**

公文是說要我們延後二十四小時，在此之前有沒有尊重過議長？主席，麻煩妳在程序上先跟我們講一下，有沒有跟妳講過詳細情形？

**主席：**

妳問我這中間的問題……

**陳議員雪芬：**

我想要了解的是有沒有尊重議長嘛！

主席：

等一下綜合大家意見，我會向大會做一個報告。

事實上，我昨天得到消息之後，還是希望市長依議會的議決，來議會報告，我希望他能尊重體制。

陳議員雪芬：

主席，我們所知道的是昨天下午三點在做決議的時候，按照道理，如果市府真的準備不及，難道昨天沒有任何幕僚在議場嗎？大家都知道議會剛開會，隨時會有任何的狀況，他的幕僚都到那裡去了？如果他不能來，為什麼不能有立即的反映？就算那時候（下午三點）來不及反映，我們到下午六點半才散會，這當中還有三個半小時，他卻沒有告訴我們不能來；然後就是今天早上九點二十分來一張公文告訴我們，他是在學誰呀？學阿扁嗎？阿扁以前有這樣嗎？要學阿扁這樣子，以後才能當總統是不是？就算要學阿扁，也要學像一點嘛！

以前阿扁時代，他也很不喜歡專案報告，他也不喜歡議會要他來專案報告。可是前車之鑑告訴我們，最後他還是要乖乖的來喔！而且在這過程當中，把府會關係弄得非常惡劣。馬市長心裡要想清楚，從中央黨部抗議事件之後，以及他後來要求唐飛組閣需黨對黨協商等等，他都是左右被打巴掌的情況，他現在已經是風雨飄搖之際，還有膽這樣面對議會？

他那個強勢時代已經過去了，現在這個時候，他如果不和議會好好的互動，我們心裡已經在擔心，以目前整個政治狀況，對他是非常不利，如果連和議會的互動都不好的話，我不曉得他這個市長要如何幹得下去！

這真的是事實，我們真的是語重心長，從這事件當中，充分凸顯整個市政府非常蠻悍無能，而且還這樣驕傲，他驕傲的本事

在那裡？我看不出來。然後他又把黨籍議員放在什麼地方，今天他有任何困難，有沒有告訴任何黨籍議員說他今天不能來，甚至還怪我們黨團的書記長，說他處理得不對，真是很過份吔！書記長為這件事情，一夜都沒有睡，所以我今天非站起來說不可。

而且議長，我也要替妳說說，他真的也很藐視議長哦！所以妳不要替他講話，他不來就不要來，永遠不要來好了！我也贊成把現在送來的台北市府組織自治條例退回去，看他客家事務委員會要不要成立。提到這一點，還更讓人生氣，客家事務委員會要成立，沒有告訴我法規要優先審，竟然拜託其他議員在議會提案，而且說法規委員會不優先審，真讓我氣死了。

主席：

不要生氣。

陳議員雪芬：

講的是什麼話，什麼事情都是顛倒在說，他愛怎麼做就怎麼做，沒有那麼簡單！

主席：

我們來處理，請李慶元議員發言。

李議員慶元：

主席，各位在場的先進，說實在話，馬市長一再強調尊重議會；坦白講，我們議會也沒有不尊重馬市府，就誠如剛剛陳議員所說，昨天下午我們討論了半個小時，才做成專案報告在今天舉行的決議。我不知道在這段期間，馬市長的幕僚在做什麼？在討論的時候，難道不馬上向市府回報，爭取他的意見嗎？

就算我們在下午三點做成決議，一直到昨天散會時，還有三個多小時，他為什麼不跟議會再做一個協商？我覺得市府自己在處理事情的時候，自己錯過時機，自己慢了半拍，不能把這樣的

責任推給議會，由議會來承擔。

再其次，從昨天一直到此時此刻，我們新黨黨團沒有接到市府任何對此事件做說明的一通電話，連府會聯絡人都沒有來講，只是在今早九點半時，接到這麼一張傳真，請問這是什麼府會關係呢？怎麼尊重議會呢？你說要本黨團成員去接受，我們都不知道怎麼樣去接受法。

垃圾費隨袋徵收方面，我在昨天晚上特別去問了一些市民，到現在為止，已經實施十二天了，許多市民還不知道是什麼「碗糕」，搞不清楚呀！連那個袋子長得什麼樣都不知道，這樣的問題，怎麼不會是我們全市民最關切的問題，台北市市民家家戶戶都必需面對這個問題，這是非常急迫的問題，難道試辦了十二天，馬市長沒有辦法來這裡應付我們議員的質詢嗎？太離譜了吧！

其次，在一個禮拜前，媒體天天報導新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希望有什麼樣的專案報告，我們幾乎把題目洩露給市府了，怎麼可以說事情太急迫呢？這就有問題了，所以我覺得市府的幕僚、市府的團隊，自己出了問題，怎能由議會承擔呢。我覺得明天的市長施政報告也太急迫了，我們才開會三天，就要請他來做施政報告，本席認為太急迫了，是不是請他下禮拜或下下禮拜再來，慢慢來做。

本席在這裡覺得即使今天男女關係，男方片面決定的事情，要女方同意，女方的代表也在現場，也應該即席提一點意見嘛！就算今天女方有意見，你也應該和男方打通電話，多做一些溝通嘛！我剛剛說過，到今天為止，都沒有來溝通，你怎麼叫我新黨黨團或新黨成員去接受這樣的事情，我覺得市府團隊真的有嚴重問題。我再退後一步講，連國民黨中央黨部的事件，在三月十九日當天發生的事情，本席向警察局調當天的錄影帶，調了一個多

禮拜，到今天為止仍抗拒不給。我昨天和警察局局長講得很清楚，錄影帶不給，馬市長就不必來專案報告，施政報告也不必上台了，市府團隊怎麼變成這樣子呢？錄影帶是他的執行紀錄，議員沒有執行權力嗎？所以本席在這裡鄭重的講，馬市長必需好好的改造一下市府團隊。否則的話，市府團隊會把馬市長整個形象，包括他的執政能力，全部拖垮掉。

我在這裡暫時先送他一個「慢半拍市府」，我希望市長必需針對他的慢半拍市府這件事情做出交代，謝謝！

#### 楊議員質詢：

主席，各位同仁，馬市長今天這樣的動作，讓在座的所有議員，都認為他好的沒有學會，而卻把前一任市府一些不應該要有的動作，他都做到了。

事實上，大家都很清楚，垃圾費隨袋徵收也好，中央黨部抗議事件也好，應該可以隨時站在台上，接受各位議員的質詢和報告。他可以陪議員去做饒舌歌的表演，但是他卻沒有辦法到這裡做即席問答，我相信的確讓在座的所有議員非常痛苦。因此我們必須告訴馬市府，如果今天這樣的情況繼續下去的話，我們非常擔心民國八十七年年底的事情又重演。第七屆議會創下台灣民主自治史上最壞的紀錄，就是質詢的機會只有八分之七，另外的八分之一被當時的阿扁市長（即現在剛當選第十任總統）請假去了。

今天他可以不來，我們很擔心未來到九十一年選舉的時候，他也仿照前任市長，現在成爲第十任總統的阿扁，他也把總質詢的時間，以請假的方式結束掉，這是一個惡例，我們絕對不允許將惡例成爲未來的典範，或是成爲未來遵循的方向。因此我們在這裡，現在是四黨，不管馬市長未來面臨什麼樣的變局，他可能

現在看到親民黨成立，內心感到恐懼；他可能看到以前是他的手下敗將，未來將當總統，他感到難過，但這是他個人情緒的問題。在府會關係上，他不能有所逃避。尤其這兩個案子是他隨時可以和議會面對面做溝通，最起碼上班時間都還有三個半小時來做準備，他居然以這樣的理由做搪塞，我相信沒有人會接受。而且更恐懼的是，如果馬市長以這樣做為府會關係毀壞的開始，以後類似上一屆到最後連總質詢都被剝奪的話，這絕對不是任何一個人所願意見到的。

我希望議長也好，本會同仁也好，對於馬市府藐視議會的態度，我們以最嚴厲的方式譴責。中央執政變天，你的心情不好，那是你的事情，你看到親民黨成立，心情不好，那也是你的事情。但這兩個案子是公事公辦。所以我們在這裡特別請求議長無論如何，對於馬市長這樣藐視議會的態度，要以最嚴厲的方式，甚至以議會公開的方式，對馬市長這種不負責任的態度，予以嚴厲的譴責，這是本席的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會議詢問：我們現在是進行專案報告或是進行大會？

**主席：**

專案報告也是大會的一種形式，算是大會的專案報告。

**周議員柏雅：**

好，我們現在是進行大會中的專案報告，照議程的安排，十點專案報告，市政府馬市長應該帶領相關的官員準時列席台北市議會，但是我們到現在都沒有看到任何市府的首長在這邊，馬市長也沒有出現。

請教主席，妳能夠接受這種情況嗎？

**主席：**

等聽完大家的意見之後，我再來報告我的看法。

**周議員柏雅：**

妳能接受這次的看法嗎？

**主席：**

沒有辦法接受。

**周議員柏雅：**

議程安排的非常清楚，如果市政府對我們專案報告的安排，再有任何任何意見的話，人也應該先到場，展現誠意，來表達他們的意思，尋求溝通。這樣沒有誠意，送來一份簡單的公文，說我們大會決定的議程，很抱歉，沒有辦法準時赴會，希望我們再給二十四小時的時間準備。

主席，我們台北市政治史上，有發生過這樣的事情嗎？我的印象中好像沒有，不應該這樣子做。一開始我們還是要嚴正的批評市政府，在處理大會所決定的議程方面，他展現的誠意不夠，而且根本的認識不足，所以這是非常不應該，怎麼可以人也不到，只用簡單的公文說他沒有辦法準時赴會，希望給他延長多少的時間，這在程序上完全沒有辦法接受。

另外從內容上面，我想也沒有辦法接受。昨天晚上得到的消息，馬市長是拒絕到本會做專案報告，後來在今天早上改變決定說會來，但是能不能再給他多一點的時間準備。對馬市長這樣的決定，從不來到要求再給他延長時間準備，這樣的要求，我們是沒有辦法接受。為什麼？因為大會決議在先，昨天大會正式的決議，到散會之前，還有好幾個小時的時間。如果市政府對我們的決議，有不同的意見，他當然是可以循序溝通。但是整個市政府馬團隊反應太過遲鈍，他沒有掌握時間，在昨天本會大會散會之前提出意見，讓我們再做思考，他既然喪失這個時機，對不起，

就要按照我們大會的決定來執行，否則很清楚，就已違背本會大會的決定。

我們議員同仁都很清楚，市政府怎麼會不了解呢？反應遲鈍，對狀況掌握不清楚，事後在這裡耍賴，做這種不合理的要求。基於議會的尊嚴，議會的立場，我們應該要把這樣抗議的聲音表達清楚。而且我們沒有辦法接受馬市長所送來這份簡單的公文說明，包括他主動要求延後議程再給他二十四小時的準備。

馬市長從拒絕到要求延緩的作法，等於就是違背民主、違反民意，也圍困了他自己。我們大會的決議，按照整個民主政治設計的原理，市政府就是應該執行，要尊重，他沒有尊重是違背民主。今天中央黨部群眾抗議事件的處理，有很多問題，市民非常關心，是一個重大市政問題，他竟然可以拒絕來報告，這是違反民意。

垃圾費隨袋徵收的政策執行，也有很多問題還要再討論，他應該趕快來說明。他也說還要給他時間準備，這也是違反民意，他這樣子違反民主、違背民意的作法，說實在是圍困他自己，結果是違害自己的利益。因為今天早上議程如果延宕，明天再延宕的話，所受的損失，所花的金錢，所浪費的成本，就是市民的利益，因此馬市長違背市民的利益，所以我對馬市長這樣的行為，非常不能接受。

自從總統大選之後，馬市長的很多言行，讓人感到錯亂。今天早上我要出門的時候，我太太跟我說，馬市長怎麼這樣「兩光」，以後我會問馬市長，到底知不知道什麼是「兩光」？那有一個市長將這麼簡單的事情，應該處理的事情，做得這樣複雜。

今天最重要的是馬市長根本沒有尊重本會，而且是非常明顯沒有尊重本會，這不是各黨各派的問題，而是整個大會立場的問題。

題，我們對這個問題，絕對沒有辦法這樣輕易順應他的意思，不能這樣接受。馬市長應該尋求另外的溝通或是協商，另謀補救之道。

主席，站在議會成員之一，我必需要表達這樣一張公文是沒有辦法接受，如果接受，議會是自我矮化，而且是開了一個惡例，我認為此例是不可長。所以依據同仁發表這麼多的意見，接下來市政府要怎麼處理、怎麼應對，馬市府團隊應趕快想清楚。絕對不是這麼簡單的一張公文，我們就按照他的意思，議程順延下去，這件事情沒有那麼簡單。我想基於議會的尊嚴和立場，我們也不容許這樣子，接下來當然要看馬市長怎麼樣應對，怎麼樣面對，怎麼樣誠意的溝通解決。

今天這件事情，我們同仁不滿的意見當然很多，剛剛同仁還有講馬市長學過去陳市長的一些不對作法，我補充一點，過去陳市長拒絕來本會做市政總質詢，那已經是在臨時大會期間，而且是在選舉期間，是有當時的時空背景，已經進入選舉的競選期間，按照一些相關規定，他是可以有理由提出不來本會。今天的情況完全不一樣，是我們議會才剛開議而已，而且大會才做第一個決議，要求他來做專案報告。他有任何時空背景或理由可以不來或要求延長時間嗎？所以這兩種情況是不能相提並論。

因此我強調基於本會的尊嚴、立場，還有民主政治的原則，我們不能夠縱容馬市長這種作法。請主席待會兒徵求大會同仁的意見，做一個明快的處理。

#### 蔡議員秋鳳：

主席、各位同仁，從這樣一個事件，我們可以看出來，如果今天馬市長以時間不夠來拒絕報告的話，我真的想要問一下主席，難道國民黨中央黨部抗議事件是昨天才發生的嗎？難道垃圾

費隨袋徵收是昨天才公布的嗎？如果以時間點來拒絕到本會報告，我覺得可以凸顯一點，馬市府團隊的行政效率實在太低落。

今天馬市長爲什麼拒絕來呢？是不是他對於處理中央黨部事件也很心虛，認爲所有的議員會針對這件事情就教於他，可能無法招架，就像剛剛王世堅議員所講，他能在新新聞週刊裡面侃侃而談，爲什麼他沒有辦法到本會做專案報告，以同樣的心情侃侃而談呢？爲什麼處理同樣的事件，針對不同的對象，他有不同的心境呢？是不是他也心虛？是不是他認爲實際上處理中央黨部的事件，他有所偏頗、有所瑕疵。

馬市長如果要做一个強勢的市長，請他在行政效率上強勢，請他在便民方面強勢，也請他在公務人員服務品質方面強勢；如果他想做一個驕傲的市長，也請他很驕傲的對台北市市民講，他在行政效率方面是第一，在便民方面是第一，以及在服務品質方面是第一，如此他才能做一位驕傲的市長，他也才能做強勢的市長。

這是什麼時代了，如果國民黨的改革是這樣的風貌，國民黨不用改革了。他爲什麼在中央黨部事件處理之後，率先辭去國民黨中常委的職位呢？我不知道他今天的動作有何意義呢？如果他今天只是以議員指定時間不夠來拒絕，實在讓本會所有議員沒有辦法心服口服，包括議長、國民黨的書記長都一樣，爲什麼今天與會的所有國民黨議員沒有辦法站起來幫馬市長說話呢？沒有辦法幫他背書呢？因爲今天馬市長所做的讓國民黨議員都沒有辦法替他說話。

剛剛所有的議員都講了，我們把馬市長今天沒有辦法做專案報告發表面中的不滿，可是這些話馬市長聽到了沒有？我們把不滿的情緒發表出來，馬市長會針對這樣的情形爲爾後的行爲做修

正嗎？還是今天下午就讓他這樣子如期做專案報告呢？我想沒有那麼簡單！

今天他沒有把議員放在眼裡，我們就沒有辦法尊重馬市長。議長可能因國民黨交代您什麼事情，您就必需做的一位議長：

：

主席：

請不要預設任何黨派的立場。

蔡議員秋鳳：

我今天要跟議長說，剛才所有的議員都支持您，在這件事情裡面，您也沒有受到尊重。基本上他們根本沒有尊重您，如果馬市長的幕僚，他們真的有心，昨天下午在三點半以後，都可以透過黨團的協商，把今天的時間做稍微延後，但是他們沒有做。我不知道今天早上他們發這個東西來幹嘛？本會所有的議員在昨晚大家都認真的準備，我們認爲市長今天就是要來做專案報告，可是我在早上要來之前，即已聽說市長不來，主要的原因是他認爲我們要求今天做專案報告的這兩個題目沒有急迫性，什麼叫做「沒有急迫性」？就如我剛剛說的，中央黨部是昨天發生的嗎？垃圾費隨袋徵收是昨天才公布的嗎？不是嘛！爲什麼拖到現在，因爲我們已經尊重他了，給他這麼多的時間，可是他還是認爲這件事沒有急迫性。

今天馬市長如此不尊重本會議員，如此不尊重議長，是不是一定要他下午來做專案報告，需要讓大家去想，你說時間來不及，寬延二十四小時，今天下午就可以讓他來做專案報告，沒有那麼簡單！

主席：

多聽聽各位同仁的意見。



### 陳議員秀惠：

主席、各位同仁，三月十八日晚上一場沒有經過申請的群眾運動發生，我們的馬市長在三月十九日的晚上九點四十五分到達現場，這是非法集會的現場，在當晚十點四十五分時，他應這些非法集會的人，到總統官邸要求李登輝總統下台。

各位同仁，我們比這些暴民還沒有力量，想到這裡就非常的氣憤。這些非法集會的人要求馬市長去見李登輝，只花了一個小時，而我們給他十八個小時還不夠嗎？他從三月十九日到四月十一日，本來就應該隨時準備到議會報告，議會有權要求市長隨時來做專案報告，馬英九市長是一位非常會表演的人。他在垃圾費隨袋徵收的記者會上，在到場前五分鐘，環保局長告訴他要怎麼講，他上去之後就能講；為什麼來議會前，經過十八個小時給他準備，他的團隊本來就應該準備好。他不但矮化我們議會，還差辱議會。

我們昨天晚上到一、兩點才知道他可能不來，所以我們提出非常嚴重的抗議。議長，您做為大家長，又是和他同黨，他若沒有和您做充分的溝通，您來這裡情何以堪？所以我認為此風不可長，此例不可開，如果這樣下去，他隨時跟您刁，隨時跟您說他不要來。

我覺得今天在場的議員，應動員更多的議員來這邊抗議。

### 王議員世堅：

主席、各位同仁，我補充一句，剛才執政黨的議員在發言時，左一句阿扁、右一句阿扁。我在這裡要提醒馬市長，也要呼籲馬市長，要走出陳水扁的陰影，不要一直活在陳水扁的陰影當中。馬市長要走出陳水扁的陰影，才是市民之福，他若是要仿效陳水扁，要學也要學好的，要學也要有那個本事來學呀！

陳市長的施政滿意度是百分之七十五，馬市長第一年的施政成績是不及格地！要學也要學好的，要學也要有那種本事學，所以我呼籲，而且奉勸馬市長，要走出陳水扁的陰影，不要活在陳水扁的陰影當中，才是市民之福。

### 段議員宜康：

主席、各位同仁，等一下我講完話之後，我就要走了，今天早上原本是排專案報告，結果大家在這邊大發脾氣，市長卻去跑他的行程，官員席上也沒有半個人。我覺得大家大可不必這麼生氣，剛才各位同仁講得都有道理。但問題是馬市長已經這麼幹了，議會怎麼辦呢？我們記得馬市長對議會的不尊重，今天也不是第一次了，每一次大家都很有生氣，但是永遠都有下一次。

剛才執政黨的前輩議員跟我講，這件事情是不是這樣子就算了。坦白講，當議會決定馬市長今天上午要來做專案報告，我個人的感覺是有一點倉促，就是市政府在準備書面資料的時候，我覺得也不妨給市政府更多的時間，所以馬市長今天如果因為議會昨天決定的時間離今天太短，我覺得這點可以跟議會商量，可是馬市長犯了一個極大的錯誤。

今天早上議會所排的專案報告，議長、議員都在這裡，市政府卻沒有一位首長到場，市長也不在現場。市長沒有在現場爭取議會的諒解，市長沒有來現場告訴議會他為什麼準備不及，這樣的狀況，充分顯示馬市長對議會的藐視，他把議會當成只要一紙公文做形式上的交代，他就自由自在、海闊天空，在這種狀況之下，議會怎麼辦？其實我覺得把市府組織自治條例退回去或是下午都不要專案報告，恐怕都不是最好的辦法。

議會如果要處理馬市長對議會的不尊重，我覺得應該要有兩個原則：

第一、不影響市民權益的大前提，比如客家事務委員會，可能有些市民或議會同仁非常期待提早成立，我覺得不應該因為馬市長個人對議會的不尊重，就拿這個開刀，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

第二、馬市長怕的是什麼？他怕的是來議會，不喜歡來議會。很簡單，在不影響市民權益的狀況之下，其實馬市長現在也沒有太多的正事，大概都是一些儀式性的活動，我們就天天請他來議會，馬市長覺得時間不夠，今天下午我們也不要專案報告，明天、後天也不必施政報告，我們把議程做一個變更，把施政報告擺到兩個星期之後，從下個星期開始，星期一到星期五排五天的專案報告，請馬市長好好的準備，我們好好跟他談，給他很多的时间，把每位議員發言的時間，放得比較長一點，每位議員可以有二十、三十分鐘的時間，看一看馬市長在充分準備之後，他如何向議會做報告，我們好好來和他做溝通，我們不急，這個會期也沒有審預算，明天和後天改開大會，也不會影響到市民的權益，開大會來審其他的法案，把專案報告擺到下個星期一到星期五，完了之後再來進行施政報告及部門質詢。我覺得在這兩個原則之下，議會長期被市政府漠視、不尊重的這樣一個狀況，用這樣的方式，才能真正讓馬市長及馬市府得到教訓，以上建議請議長和各位同仁公決。

**柯議員景昇：**

主席，現在市長到底在那裡？今天上午的行程，您是不是要市府相關人員去了解一下，向大會報告，讓我們知道，好不好？

**主席：**

今天是大會的專案報告，市長一定要到這裡列席，至於他要

不要來，這中間他去那裡，我看沒有必要去查。

**柯議員景昇：**

要了解一下，給我們一個交代。他不要來這裡，那他去那裡，我們不必了解嗎？

**主席：**

我去解看看。

**柯議員景昇：**

要馬上去了解。

**主席：**

好。

**柯議員景昇：**

我為什麼等到現在才站起來會議詢問，市長不在，我們說了，他也不知道。所以等他來了之後，我們再來好好質詢。

**李議員新：**

主席、各位同仁，第七屆所經歷的事情，第八屆也終於體驗到了。議會監督最主要的對象，卻抗拒議會的決議不來。

我第一個感覺：也許馬英九已經感受到政權失去的危機。他用這樣的方式，開始替中國國民黨找救亡圖存之路。因為長期尊重議會或是府會和諧，他發覺代價是中央政權不保。他或許是這樣想，不過他可能要付出的代價是讓競選承諾及這一年的承諾（府會和諧）畫下句點。也許他不惜用所謂尊重議會這樣的承諾，放棄來做為救亡圖存的方式，他不是這樣的想法，我個人沒有意見，但是用這樣的方式，我覺得確實有可議之處。

同仁們剛才已經提了很多意見，我就不再重覆，只是在這裡提醒，昨天議會並不是在下午六點散會時才做的決議，我們做出決議的時候，議會並沒有不尊重他。因為三個黨團這幾個禮拜以

來一再的提醒，我們需要馬市長做的專案議題。

在國民黨敗選之後，站在一個在野黨的立場，我們並不希望台灣的政策，一個比一個爛。我們也不認為當一個執政黨交出政權之後，他的下場就要是結束。我們的看法是任何政黨應該進入良性競爭的循環。失敗了，檢討後再重新振作，包括本黨在內。但是今天這樣的作法，讓我不得不說昨天的情形，證明了一件事情，國民黨市政府團隊及國民黨在議會的團隊之間，恐怕出現了極大的鴻溝，議會做決議的時候，到現在我們沒有感覺到，我記得昨天謝英美議員曾提過，怕今天做專案報告太急。但是我們卻看不出來國民黨團在這個時候有預設立場，希望延緩，也沒有任何的溝通。對於在野黨，不論是民進黨、新黨、親民黨，我們都以為時間已足夠。因為在這麼長的一段時間裡，我們一再提起，馬英九市長這段期間有一些舉措可能不當，或是有一些舉措必需向市民說清楚，可惜昨天我們看不出來。

大會做出的決議，如果按照議會的規定，他也應該想辦法立即提覆議案，他也沒做。從昨天到今天，看不到市府團隊有任何負有責任和權力的官員來議會溝通，認為時間不足。今天給我們的函中，說明裡的第二點充滿著挑釁，相關準備時間，前後僅有十八小時，另外特別括弧包含睡眠時間，確實無法及時完成。市府把議會當成白痴，議會不理解十八小時裡面包括睡眠時間，所以他可能還提醒我們，議會做決議的時候，包括五十二位議員及在場的所有專門委員、幕僚們都沒有把時間算清楚，用這樣的態度談府會和諧，談尊重議會，我認為這是緣木求魚。

再來，什麼叫做尊重議會，尊重議會不是在場外交易；尊重議會不是嘴巴說說。尊重議會應該是明確的了解及掌握議會中議員的想法，那才叫做尊重議會呀！難道議會的想法，難道議會的

多數議員對專案報告的要求不清楚嗎？一個有作為的市府團隊，講老實話，我們今天只聽兩個專案，而在他的題庫中，可能已準備好五到八個專案，為什麼告訴我們包含睡眠時間只有十八個小時，來不及做準備。

我在這裡要呼籲，國民黨雖然敗選，但是我不認為國民黨因此而從此出局，因為有良好的政黨競爭，對於我們的市民是好處。但是馬市長用這種方式來處理，我真的擔心國民黨從此要出局了。我在這裡重新呼籲馬市長要審慎的評估，這樣的作法要付出多少慘痛的代價，這個代價不應該去沿襲當時陳水扁模式，這只是會造成府會的對立，讓市民的權益受損，到時候會三輪，馬英九市長不會得到任何的便宜。

馬市長如果認為國民黨的敗選，他現在是國民黨中最具有民意基礎的首長，他就必須更清楚的了解什麼叫做掌握民意，不是今天準備訴諸媒體，議會鴨霸，不給充裕的時間，所以他無法準時來議會，凸顯出府會之間的對立，那絕對不是一個聰明的方法。

我們要在這裡呼應當時提案的議員，對這個案子從頭到尾並不是沒有討論的空間，媒體已經盡到其應盡的義務，早就提醒了，議會要這樣的專案報告。何況昨天在決議之後，我們沒有看到任何能夠負責任的市府官員，到議會好好的溝通，希望改變時間或延後時間，都沒有。今天只來一個函，這樣的態度絕對不是尊重議會的態度，這樣的態度也絕對不是為市民謀福利的態度，我在這裡要特別提出來，希望市府團隊能重視這樣的問題，不要以造成府會的對立，也不要以人民權益受損的代價，來力圖國民黨下次政權的延續，我想這絕對不是我們所願見的。

在這裡我特別呼籲同仁，我們應該要有具體的作法，因為嚴

格來講，現在真的是對空氣說話，議會在那裡做的決議，我們就從那裡要回來。我們也不願意再跑到外面去慢慢的協調，我想這都不是一些正常的作法。

我們希望國民黨能夠振作，但是不需要用這種方式，付出這麼慘重的代價，造成府會對立，讓市民受傷，我覺得這並不是一個好方法，謝謝！

江議員蓋世：

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李議員講到他對空氣說話，我現在真的也很遺憾，必需要對著空氣來質詢，在空氣的位置上貼抗議的標語，這是一大諷刺。

本來我今天要問馬英九市長三個問題，這問題是相當重要，馬市長是根據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他是台北市最高的司法警察官。但是在那一天晚上，他回應非法群眾的要求，去李登輝總統的官邸，要李登輝總統下台。

我本來是想在早上馬市長來的時候，問他三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他願不願意對那天晚上，他要求李登輝總統下台，以一個台北市最高警察官的身分，回應非法集會群眾的要求，為這件事情，為他的發言而道歉？

第二個問題，如果下一次又有類似的非法群眾要求下一任的總統下台時，馬英九是不是又重施故技，回應群眾的要求，要求下一任的總統下台？

第三個問題，這個更嚴重，但是未來會不會發生，沒有人會知道，如果有一天，台灣不幸發生軍事政變，坦克車開到了總統府的廣場，舉行軍事政變示威的時候，馬英九會不會站在坦克車的面前，類似俄國的總統葉爾欽對著軍事政變者說「NO」，或是乖乖回應軍事改變的將領說：「對不起，我半夜去將現任的總

統吵起來，叫他下台。」。

以上三個問題不是治安的問題，而是憲政的問題；不是小的問題，而是馬英九市長因為他的前科，我想問他三個問題，來展現他對台灣民主政治的堅持信念。

第二部分，我也是回應李慶元議員問的問題，他剛才提到，爲了要一卷錄影帶，要了那麼多天還要不到。我們所知道在王局長的麾下，有很多便衣在當天拼命的蒐證。可是我要求王局長提供錄影帶，這卷錄影帶不是蒐證別人，就是蒐證馬英九市長，我要求王局長交出那卷錄影帶，那卷錄影帶是馬英九市長站在非法群眾集會的宣傳車上說：「好，我會去總統官邸，轉達希望李登輝總統下台。」這一句話，因為那個畫面是全台灣人民透過SNG看到的畫面，那個畫面是很多國際媒體看到的畫面，那個畫面更是很多的民主國家看到的畫面，一位民選的市長，呼應群眾的要求，要去對一位民選的、合法的總統說：「請你下台。」這樣一個畫面，台北市王局長有沒有蒐證呢？我爲什麼要求這樣蒐證呢？因爲馬英九不但是市長，也是國民黨過去的中常委，最重要的是他爲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台北市最高的司法警察官。以一位最高的司法警察官，他所做的、所發言的，在當天晚上是不是違反相關的條例？

如果李慶元議員的要求，沒有辦法獲得滿意的答覆，這不是李慶元議員個別的要求，而是台北市議會的尊嚴，也是台北市市民的尊嚴，更是台灣人民的尊嚴，爲什麼呢？一位七十八萬選票選出來的市長，曾經在陳水扁落選的時候，李總統在公開的場合呼籲支持他的群眾，轉而去支持馬英九市長，這樣一個動人的畫面。但是沒有多久，馬英九市長居然爬上那輛宣傳車上，講出令我們非常傷心的話。

我在這邊再懇求各位同仁，如果王局長沒有把那天蒐證錄影帶交出來的話，這樣的專案報告是沒有辦法進行，謝謝！

陳議員淑華：

我們今天要不要做決議？可以做決議嗎？如果開大會的時候，議員人數不足，變成談話會，我們今天是專案報告，結果主角沒有來，我們今天是什麼？不如狗。狗吠火車，還有火車。

主席：

議會還有自由，還有自己尊嚴的體制。

陳議員淑華：

狗吠火車還有火車會經過哦！今天連火車都沒有看到，我們今天當什麼？不如狗。

主席：

我們是議會。

陳議員淑華：

我們今天要做什麼？今天要怎麼結束？下午還要不要繼續開？

主席：

我聽聽大家意見之後，再做決定好不好？

陳議員淑華：

今天可以決議嗎？我會諮詢問一下，今天可以做決議嗎？今天可以改變議程嗎？下午到底還要不要再來？

主席：

大家同意的話，等一下還是可以改變議程。

秦議員儷飭：

主席，看到馬市長不來，其實我覺得滿有意思，我先引用一段報紙講的話，在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的報紙刊登之一篇特別報

導：台北市議會昨天正式開議，爲了陳水扁市長發函議會，擺明不列席每週三的大會，議會有意把大會改在每週五召開，以避免與民進黨召開中常會的時間衝突。

我想馬英九市長今天以時間太過倉促，不願意到議會針對這兩個專案報告來說明。但是在過去台北市議會曾經爲了陳水扁市長要去開中常會，每個星期三的大會，他都說不要來，他還給了一份函告訴市議會說：「我不來。」市議會竟然像軟腳蝦，那個時候還討論是不是改到星期五，遷就陳水扁市長。

陳前市長在過去到議會專案報告或其他議題的時候，不來議會常常有的是嘛！我今天不是要幫馬英九講話，我認爲每個人都應該重打五十大板，馬英九和陳水扁一樣，好樣不學習，卻學壞樣，但是很遺憾，這個學壞樣的人，以前做壞樣的模範，他離開台北市市長的寶座，竟然到總統府去了。

人民的選擇其實是很奇怪，但是這也是一個莫大的諷刺，就是市長和議會對抗，他有一天可能在市長選不上的狀況下，可以選總統，而且會當選。所以我覺得很奇怪，是不是馬英九下一屆就不選市長了，也去選總統？

其實馬英九市長最大的錯誤是違背他的承諾，就是府會和諧。議會從第八屆開始，不可否認的，馬英九市長在府會和諧上，我們可以看到他的努力，他一直是把姿態放得蠻低。但是在這次對抗之下，其實我自己覺得不知道該痛罵他或是一笑置之，因爲看到的卻是第七屆的翻版嘛！

剛剛也有本會同仁提到，不要學以前陳水扁的樣子，要學也要學好榜樣。但是我想好與壞是很難由各人做判決，馬市長想學，可能是通盤都學，因爲學一學，他可能就不必再選市長。因爲選市長可能會輸，但是選總統可能會贏。

在過去議會曾經像軟腳蝦一樣，爲了陳水扁市長不來議會參加每個星期三的大會，我們都在考慮變更到星期五來開，不要妨礙到陳市長去開民進黨中常會的時間，當然議會是多數決，最後並沒有通過。第七屆的同仁，一定很清楚的記得。我想陳前市長不願意來議會，跟議會的對抗絕對不止一次，不用說發個函說每個星期三不來，請你們改一改時間吧！我們以前常常講議會是狗吠火車。

今天有議員講是對空氣講話，我想今天只是個開始，以後可能會有更多這樣子的機會，我相信是如此。因爲我們似乎看到馬英九市長要以另一種態度來對待議會，他可以有他自己的選擇。可是不要把他曾經說過的承諾，即府會和諧當做放屁一樣，自己忘掉了，我們都會記得。當然他的選擇也可能會讓他在下次不能再選市長，而去選總統，會不會選上，那也是人民的選擇。我們比較期待的是希望三黨的議員能夠站在議會立場，不要今非而昨是，明明是昨也是非，陳前市長當時是錯的。今天竟然有議會同仁似乎認爲原諒他過去的罪行，那是錯誤的！

對市政的監督，議員要站在市議會的立場，對任何政黨的市長都應該是一致的態度，而不應該陳前市長離開市政府選上總統之後，似乎對他有一顆更寬容的心，包容他過去的錯誤，我想那就是議會的錯誤。

### 王議員正德：

主席、本會各位同仁，昨天在提出專案報告的時候，實際上，我當時就想提出來，我覺得是不是應給市長一些時間。因爲馬市長有一定的行程，有一定的事情要做，我們臨時變更議程，給他的時間夠不夠？昨天本會資深議員謝議員也曾特別提出來，在時間上是不是不夠，果然今天來了份公文。

我覺得馬市長不是每天在那邊準備很多專案，等議會去挑那一個案出來，然後叫他上台報告。我想對市民的權益來講，這不見得是一個保障，馬市府的團隊有一定的工作，所以今天會來這份公文，本席認爲以後在做專案報告的時候，一定要考慮給他充裕的時間，我們在座的每一位議員也是有自己的事情。我剛剛聽到很多在場議員先進，非常關心我們國民黨的政權，在這次總統大選慘敗之後，對我們抱著非常關心的態度，我一直認爲國民黨的家務事，我們國民黨黨員自己會處理，我也拜託其他黨的議員，對我們國民黨的家務事不要干涉太多，尤其是在這次中央黨部事件的處理。說實在的，國民黨自己的黨員上了檯面，到街頭上去抗議我們的主席下台，這是我們的權益。

李登輝身兼兩職，總統和主席；馬英九是應群眾的要求，要求李登輝主席須面對黨員的責任，而不是要求總統下台，我想這兩個權責在區分的時候，我們要求主席下台時，不要用總統的字眼來貫在馬市長身上，我覺得這樣子也是不公平。

在這裡我也拜託本會同仁，以後在做專案報告的時候，是不是針對事情，因爲我個人不了解第七屆的慣例。秦儷舫議員所講，在第七屆常常面對這種事情，我們議會確實沒有辦法。可是這一年多我和馬市府相處，我覺得他對議會的尊重，確實做到彼此之間要互相尊重，他太尊重之後，我們很多議員動不動沒有事就出一個方案、沒有事就出一個報告。你想想看，市府團隊對市民的權益，他一定有其行程，當然他今天撥開一切的行程，到議會做報告，他需考慮到孰重？孰輕？當然他對議會尊重，他心中有一把尺，議會今天要求他確實對民眾的權益有應急的事情，他就馬上撥出時間來，我覺得這兩件事也不是非常急促，我們是不是給他一點時間，等他準備充足之後，來面對議會。我想資料充

足之後，我們爲人民權益質詢，也能夠了解馬市長對這件事情的處理態度。否則的話，他處理時間不夠，倉促準備之下，到時候面對議會產生府會對立的話，也不是一個好現象。所以在這裡，我也希望議會同仁，今天不管是面對空氣或面對議會同仁，只要有議員在質詢的過程中，我們不要矮化自己，我——王正德以一個議員的身分，我不願意自比動物，我認爲佛印的故事，希望大家去了解一下，謝謝！

#### 秦議員儼舫：

王正德議員在發言中提到本席，所以我有必要說明一下。王議員剛才提到他不知道第七屆的狀況，從我的發言中才了解原來如此，這都不是重點，但是後面有一句話，我覺得可能有錯誤的導向。因爲王議員剛剛提到馬市長太尊重議會，所以如何、如何，我認爲這不是一個邏輯。馬英九市長本來就要尊重議會，我剛剛的發言也不是鼓勵馬市長從此以後不要尊重議會，我不希望造成這樣的引導，好像我們在暗中鼓勵馬英九市長，從今天開始要不斷的與議會對抗，才能進總統府，好像是如此，這是錯誤的。因爲過去陳前市長的作爲，是我們所無法接受，我們希望的是議會每一位同仁是站在監督市政的角色上，不因爲市長是任何黨籍，而在執行你的權力和義務時候就隨便鬆手。

其實過去很多本會同仁在發言當中，當時的執政黨確實是也滿偏袒的，但是今天我們也希望同樣的場景，也不要今天在執政黨的身上再次出現，因爲府會之間，原本就是站在一個監督的角色和執行的角色。這樣的狀況，其實本來就不是那麼和諧，大家若統統一家親，市政府不做，你也不罵；市長不來，你也不講，這樣都是不對的，所以過去的陳前市長該打五十大板。今天的馬英九市長一樣該打五十大板，兩個人都是做了錯誤的示範，我今

天會引用過去陳前市長所做的一些事情，事實上我不知該笑或怎麼樣，心中覺得百味雜陳，因爲我們看到的是馬英九市長似乎隱然已經預備放棄他過去對人民和議會的承諾，就是府會和諧。

我們認爲他這樣做並不好，因爲一個基本的尊重還是很重要，謝謝！

#### 黃議員珊珊：

我想各位議員已經講了很多，我再補充一點，昨天下午的決議，其實是在開議沒多久，在休息之前就已做出決議，到六點半以前，市府有這麼多人在這邊，爲什麼沒有一個人向大會反映？府會聯絡人也沒有將市長室的反映告訴議會，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昨天議會在做完決議之後，每位議員回家都做了準備，我自己是熬夜到三點。而今天早上一看到報紙說市長不來，每個人在昨夜準備的資料非常多，我們也有非常多的見解，但是還要做些準備，我們能夠做，市政府爲什麼不能做？我們看到今天的報紙是寫金溥聰處長說這兩個議題並沒有太強的急迫性。我不曉得「太強的急迫性」是由誰來決定？是不是以後議會做的決議，有沒有急迫性都是由市政府決定？希望議長針對這部分跟市政府做個良好的溝通。不然以後我們做任何的決定，要做任何專案報告，他可以決定這個有沒有急迫性，他要不要做？我覺得以後議會和市府之間只會對立。而今天市長根本是拒絕來，根本不來，如果他今天到現場說明，說真的準備不及，希望議會給多一點的時間，我覺得這中間是有很大的差距。

我們今天看到議場空空盪盪的，相關議案的官員都不在，我們知道這兩個議題，中央黨部事件發生之後，市政府警察局多次召開記者會，而垃圾費隨袋徵收的事情，我們議員早就收到環保局的簡報資料。我不曉得他需要多少時間準備這資料，我不曉得

他們的資料是不是沒有辦法在幾個鐘頭之內彙整，我覺得他不能彙整成一本專案報告，至少也把他們曾經有的資料提供給議會，就算沒有這些資料，市長來口頭報告，我想議會也是可以接受，因為議會並沒有限制他要用什麼樣的方式。

我第一個覺得是很訝異，昨天晚上準備了那麼多的資料，但是今天完全無用武之地。第二、我發現市長竟然是拒絕到會，只來了一份公文，為什麼我們昨天在大會散會之前，沒有接到任何的訊息，這也是讓我們覺得非常的生氣。今天不管是那一個黨團提出來，至少在昨天的大會並沒有任何的意義，而每一位議員都接受今天專案報告的決議，我們必須做相關的準備和質詢，只是今天卻碰到這樣的情況。以後強迫性、急迫性由誰來決定？請主席裁示。

**王議員世堅：**

主席、各位同仁，很抱歉，我第三次發言，我是要針對王議員所提到的，希望本會議員不要管貴黨——國民黨的家務事，我要做個聲明，這一次民進黨團要求馬市長到議會來做國民黨中央黨部抗爭事件的處理之專案報告。我們並不是要管貴黨——國民黨的家務事，全然不是。因為我們看到當天的情況，非法抗爭的暴民突然占據馬路，公然破壞景福門古蹟，公然影響我們全體市民的作息，影響學生上下學，影響台大醫院病患的休養，這樣的事情馬市長身為台北市的市長，他有責任、有義務要保護全體市民，這個不是國民黨的家務事。

今天去抗爭的群眾，不管他是新黨的也好，或是新成立的親民黨也好，或是國民黨也好，他們關在自己的黨部內，怎麼去抗議，那是他家的事情。可是現在不是呀！我們看到的是跑到馬路上，還公然對過往的民眾施暴，已經進入如無人之境。那幾天情

形，尤其是夜晚的情形，透過SNG的報導，大家可以看到台北市好像是無政府狀態。我們是針對馬市長身為台北市的市長，保護全體市民的安危，是他最起碼、最基本的責任和義務，連最起碼的責任和義務都做不到的話，當什麼台北市市長，這絕對不是國民黨的家務事。

國民黨的家務事，我們民進黨沒有那個權力，也沒有那個義務要管，他是怎麼分崩解析、解散或式微，都是貴黨的事情，跟民進黨完全無關。所以我必需再一次嚴正的聲明，民進黨團這一次要求馬市長到議會來做國民黨中央黨部非法抗爭事件處理的專案報告，完全是站在維護市民的立場。而且馬市長有這個責任、義務保護市民，當天他的處置嚴重的失職，嚴重脫線的行為，他應該要來議會對全體的議員做一個報告，等於是對市民做一個交代，謝謝！

**主席：**

還有那一位議員對這問題要談？事實上，各位同仁提供許多寶貴意見之後，我要把我的想法和心情向大會做個報告。

昨天散會之後，我到了辦公室，接獲市政府方面的一個消息說，市長可能沒有辦法來列席今天的會議，我第一個直覺是非常詫異。等到今天早上進到辦公室之後，接到市長公事說真正不能來，昨天開議時我是勸市長要來，接到這個公事之後，老實說，我真的非常生氣，我所詫異的是昨天在討論議程，是經過大家無異議通過，針對大會的議決，要求市政府在今天早上專案報告，做了決議之後，到下午六點半散會前這段時間，市政府沒有任何回應，告訴我們說他不能來，只是告訴我資料準備不及。我說資料如果準備不及，可以做彈性上的處理，資料後送或是由口頭先行說明。因為周議員提到昨天晚上八點或十點以前要送資料，後



來我說在散會之前，如果真的來不及，可以緩衝到明天早上九點以前將專案報告送到議會來，市政府也承諾應該可以這麼做，但是我沒有接到任何消息說市長不來。變成我們散會之後，我才接到市長可能不能來的訊息，我覺得非常詫異，議會做了決議的事情，市政府絕對要尊重，因為議會有議會的尊嚴和議決的體制，而且這是經過大會無異議通過的事情，市政府絕對要尊重，這一點一定要確立議會的原則。

昨天我和市政府溝通的結果，我也是勸市長還是要如期在今天早上到議會做報告，後來便沒有消息了，我心裡在想市長很可能會如期到議會做報告，但是今天早上在路上的時候，才知道我們有個公文要過來，我想在還沒有看到公文之前，任何人告訴我的消息，不一定正確，但是當我看到這份公文後，感到很生氣。昨天苦口婆心勸解之下，市長竟然對議會非常不尊重，所以剛才很多議員同仁問我今天這份公文有沒有辦法接受？我認為絕對沒有辦法接受。因為議會的任何議決，市政府絕對要接受。而且我們提的兩個專案報告，雖然是不同黨派的議員所提出，但是經過大會無異議通過，形成議會議決的共識。

既然是屬於共識，市政府絕對要遵守，我認為市長今天已經沒有辦法來議會，公文已經來了，對於此事的後果，市政府應該要負完全的責任，我認為市長要給我們議會一個交代，到底怎麼交代？讓議會得到體制上的尊重和體制原則上的確立，我覺得市政府應該循此方式對議會做個交代。

今天整個議程安排確實是很緊湊，我們昨天在討論議程的時候，所有議程都排得滿滿的，甚至早上有市法規及委員會的議案要審查，但是限於七十天的定期大會，所以很緊湊，我們是不是下午還是召開大會？

今天的議程雖然耽擱了，但是下午召開大會時，我們來討論到底往那個方向走。事實上，我們不希望今天的議程開天窗，因為有很多議案急待我們同仁來審議，希望市府給我們交代之後，下午議程是要進行那些議題，大家再做個協商。對於今天下午會議，我們是希望能夠改開大會，進行所有議題的討論。不管等一下協商做什麼決定，我們確定今天下午改開大會，因為我不希望在很緊湊的議程之下，浪費今天開會的時間。針對這兩個議題，是不是等一下大家休息的時候，我們來做上項兩個事件的處理？如果好的話，我們現在就休息，等一下來協商，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主席，在休息之前，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今天早上市長的行程？

**主席：**

今天早上市政府給我的資料，早上九點開始有行程是美聯邦參議員來市府拜會參觀，接下來是客家事務委員會記者會，再來是文化首長的對話，在市長官邸舉行，這是市長早上三個行程，向大會一併補充報告。

**李議員慶元：**

主席，各位先進，我提一個會議詢問，如果此例一開，以後議會如果要做任何決議，都要先問問市政府嗎？

**主席：**

所以我剛剛強調議會所做的決議，市政府絕對要遵守。

**李議員慶元：**

他不遵守啊！

**主席：**

他不遵守的話，市政府就要對議會有所交代，交代之後，我

們議員同仁當然會有很多意見。等一下確定議程，在協商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市政府給我們的交代，我們能不能接受，我們心中都有一個定論，到底怎麼樣去處理，相信各位議員都有很高的智慧，給我們交代之後，對這件事情，我們再來做議決，好不好？

**李議員慶元：**

好。另外一個會議詢問，還有權宜問題，就是警方在三月十八、十九日以後，國民黨部前拍攝的錄影帶，江蓋世議員也要，本席也已經要了十天，我們要的是警方執勤的錄影帶。請問我們議員有沒有權力向他們索取錄影帶？

**主席：**

議員因為質詢之用，向市政府要資料是可以的，李議員是私底下向他們要，我不知道。

**李議員慶元：**

我有提出索取資料……

**主席：**

有正式公文嗎？

**李議員慶元：**

有正式公文。

**主席：**

我去了解看看，議員要資料，他們有的話，不能不提供資料。除了議事規則裡面寫國防機密等特殊狀況之外，如果他們有的資料，一定要提供。

**李議員慶元：**

當然，因為江蓋世議員和本席要的資料，對方都以所謂偵查不公開或是警方蒐證資料為藉口而不給，當然我們要的是執勤紀

錄，就是今天警方在執勤的時候，我監督的是你到底有沒有依法執勤，有沒有違法亂紀嘛！

**主席：**

是紀錄或錄影帶？

**李議員慶元：**

執勤的錄影帶，今天我們議員要借錄影帶，我話先說在前面，我不希望等到專案報告或施政報告時，以此來杯葛，甚至於延宕議事進行，我在這裡跟江蓋世議員溝通……

**主席：**

既然李議員正式提出來，請議事組跟市政府連繫，好不好？有關專案報告是不是要舉行或在什麼時間，我們也給你圓滿的答覆，好不好？

**李議員慶元：**

我原來只是要三月十九日部分時間的錄影帶，他竟然不能提供。我現在就要從三月十八日一直到結束為止的錄影帶，警察局可惡至極！

**主席：**

我們議事組跟市府警察局聯繫，謝謝！

**王議員世堅：**

我會議詢問，我還是有一些沒有聽得很清楚，今天下午兩點是召開大會囉！如果下午兩點鐘，馬市長要來做專案報告，我們要不要讓他來專案報告？剛才主席的話裡面，好像有隱約提到馬市長下午要過來，他發的文也是這樣寫。

主席，我們可不可以明確的決定，如果今天下午兩點鐘是開大會的話，馬市長若跑過來說他要上台報告，我們大家是不是可以抵制他？

主席：

我剛才向大會報告的很清楚，市政府沒有給我們一個很好的交代回應之後，對於這方面，我相信各位同仁也不會接受。

王議員世堅：

我們拒絕他就對了。

主席：

下午絕對是開大會，至於議程方面，除非市政府給我們很好的交代，我們議員能接受，議程裡面的內容都可以討論。

王議員世堅：

下午絕對不能讓馬市長上台就對了。

主席：

如果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當然就照原來議程，要討論議程也好，討論其他議程也好，都可以。

王議員世堅：

下午我們不讓他就對了。

主席：

我們來協商看看，好不好？

王議員世堅：

我覺得馬市長下午不用來，這個不用協商的。

主席：

要市政府交代，而這交代是不是能讓我們接受，也是需要大會同意，不是由我決定就可以了。

王議員世堅：

他說十八個小時都不夠，我們三黨談兩小時怎麼夠？

主席：

我來了解看看，我會去轉達，現在不能做這個決定，我要等

大家協商之後，他要是沒有交代，這中間絕對不會開會，好不好？

王議員世堅：

這很明確呀！

主席：

我了解。

王議員世堅：

我們今天下午的大會就不讓馬市長進議會，不讓他上台做任何說明。

秦議員儷舫：

早上的議程已經耽誤了，下午大會應該重新討論新的議程，和這兩個專案報告如何來安排。主席，沒有辦法在下午的時間，突然插進來說要來議會專案報告，因為要來報告，到底報告什麼呢？要報告早上或是下午的議題呢？時間已經過去了。

主席：

沒有錯。

秦議員儷舫：

今天下午市長來絕對不會做專案報告嘛！

主席：

我剛才也向大會說不要浪費時間，下午改開大會，至於改開大會的內容，除非市政府有交代，議員能夠接受，那才另當別論；如果沒有，當然是討論我們原來的議程為主體，好不好？

陳議員淑華：

妳說三黨協商的內容，第一是把下午議程改開大會，專案報告要不要討論？

主席：

下午三黨協商時可以討論。

**陳議員淑華：**

要討論何時專案報告嗎？

**主席：**

如果大家提議要求討論專案報告，在協商的過程中也可以討論。我們議會決議的事情，自己的原則要把握，市政府一定要尊重議會的決議，這是第一點不可否認的事實。如果他不尊重議會，我相信五十二位議員都不會接受這件事。

**陳議員淑華：**

因為中央黨部事件是已經發生的事情，所以剛才李慶元議員講的錄影帶事情，我希望每位議員都應該有，不然統一放給大家看一次，因為是已經發生的事情。

**主席：**

我去問問看有沒有這種錄影帶，警察局為什麼不提供？是什麼原因？我去了解一下，好不好？

**陳議員淑華：**

好，每一位都要有。

**主席：**

我了解看看，如果有的話，和上次一樣，大家應該要有才對。

**李議員新：**

我是倒過來說兩件事，第一件事情就是李慶元議員和陳淑華議員講的，錄影帶的部分必須說清楚，請主席做裁示的時候也比較明確。

我們現在要的不是三月十八日到二十幾日期間那一段國民黨中央黨部事件中的某一個案犯罪事實的錄影帶，若是這個錄影帶

可能牽涉到因為已移送地檢署，會有偵查不公開等問題，也未必能從地檢署調錄影帶出來。我們現在跟議長說得很清楚，我們要的是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在這一件事情中，執勤過程的錄影帶，這卷錄影帶不算證據，而是其執勤過程中廣義的紀錄。我們現在是議會要紀錄，非常清楚是有職權可以這樣做。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這幾天回答議員是說，因為偵查不公開，錄影帶也交給地檢署，所以地檢署不肯給。

警察局經常搞這種模模糊糊、似是而非的解釋，這點我們絕不接受。是不是請議長裁決，清清楚楚說：「今天議會要的是這一次國民黨中央黨部事件，警察局執勤過程中的紀錄，主要是錄影帶。」請妳做出這樣的裁示，他如果再敢多說，那麼對不起，我們就只好用議員的職權處理。市府不能用這樣搪塞的方式，這是我提出的第一點。

**主席：**

事實上，本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很清楚，像國防機密等資料是不能提供，如果這卷帶子是呈給法院做為證據，可能因為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他不能提供。如果不是證據，他應該應議員的要求予以提供。

**李議員新：**

剛才我已經說得很清楚。

**主席：**

我要先去了解看看，這件事情到底是什麼狀況，只要不是提供給法院的證據，他都要提供……

**李議員新：**

主席，他提供給法院的證據是因為就個案如有毆打、丟雞蛋、打人等事情，那一部分是叫做證據。但是我們現在不是要那個

東西，而是過程的錄影帶，很清楚是執勤的錄影帶喔！他現在就是用這種方式搪塞議員！不通嘛！我們現在不是只要李慶元被打了的這卷帶子，而是市府警察局本身錄影整個事件過程的錄影帶。

主席：

我去了解看看好不好？看這錄影帶攝影到什麼程度。

李議員新：

第二件事情，我們今天專案報告的議程，是經由昨天確定議程後的專案報告，而現在他不來專案報告，我們就發生一個問題，今天的議程只能變成一個無法完成的議程。但是現在主席說下午改開大會，這就麻煩了，現在就是我們自己的問題了，現在我們也沒有辦法做決議呀！下午改開大會就變成變更議程了，我們怎麼進行呢？嚴格來講是無法進行的。

主席：

對。

李議員新：

主席，我說的更遠一點，我建議以後專案報告不要在大會中進行。一開議以後，除了委員會，就只有大會，就這兩種會，沒有第三種會出現。我們現在專案報告不在大會中，搞不清楚叫什麼會，所以像今天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慘啦！我們自己把自己綁死了，因為我們現在無法做決議，由於這不是大會，問題是這件事情確實是一個政治事件。

今天市長對我們監督者，拒絕到議會來備詢，這件事情鬧大了，議會趕緊做相應處理的時候，完蛋啦！下午我們怎麼開大會呢？開不成了，因為根本沒有此議程，議程已經確定了，我們唯一能做的只有明天，施政報告是大會，我們先來討論，怎麼解決

市長拒絕做專案報告？然後再討論怎麼進行施政報告。

我真的要呼籲各位，議會要自強了啦！不能再用幾十年前沿襲的情況，當碰到這件事情則全部傻眼了，然後我們自己又違反自己的規定，我們自己違反自己的決議。

今天在罵馬英九市長的同時，我們現在也在違反自己的決議。

主席：

李議員，你講的是屬於比較嚴格性說法，事實上，整個議事運作，還是可以彈性處理。

今天下午如果改開大會，還是會有人數上的問題，額數到齊後，若是真的同意變更大會，也要取決於大會三分之二大家的同意，才會變更。如果不行，我也沒有辦法，所以先透過三黨協商，是不是改開大會，這是另外一種方式。

李議員新：

照理說我們下午的抗議不能軟腳，下午照樣是我們抗議的時間。

主席：

沒有關係，我尊重大家的意見。

李議員新：

用協商的方式，儘量讓其能上軌道。

主席：

好，我們現在休息，先進協商，謝謝！

——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下午）——

速記：姜蘊冬

主席（吳議長碧珠）：

副議長、本會各位同仁、記者席上的女士先生、旁聽席上的市民，經過早上開會的結果，因為專案報告無法如期舉行，我們

希望議員同仁能同意在下午改開大會。針對大會的內容安排，我們再透過三黨協商來決定。現在徵求各位同仁的意見，是不是就改開大會？

**李議員建昌：**

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我進議事廳的時候，賴素如議員說我們民進黨今天可以好好的大罵一下了。我回答說我的修養很好，我的個性一向很溫和，而且公門好修行，馬英九市長很少提供給我們訓練個人修養的機會，難得今天有這個機會。

不過等一下在討論正題之前，我認為有兩點來龍去脈要搞清楚。第一點，議長或是秘書處有沒有把昨天下午我們的決議來龍去脈或是紀錄完完整整的跟所有議員報告，讓我們簡單了解一下。

第二點，昨天下午市府的總聯絡人有沒有在議事廳或是在議會？他不知道下午三點鐘我們就做成了決議，而市府到了六點多的時候卻對外放話說市長不來議會了。這中間有三個鐘頭的時間，難怪李慶元議員說市政府慢半拍。我認為這個慢半拍裡面有很大的陰謀，是故意要跳過我們下午六點半散會之前的三個小時開會時間。

等一下是否請主席把昨天下午，以及今天早上整個事件的來龍去脈讓我們知道，或是由秘書處提供一個完整的會議紀錄，把所有的時間點都報告讓議員同仁了解。

另外，我有一個很大的感觸，市府總聯絡人白秀雄副市長到昨天晚上還說馬英九市長今天早上八成會到市議會來，但是市政府的發言人新聞處長金溥聰卻肯定的說市長不願意來。是白秀雄副市長能代表市政府，還是金溥聰處長能代表市政府？到底是那一位在和議會做協商的工作？為什麼貴為副市長、府會的總聯絡

人，竟然會不知道市政府馬市長真正的意思。難道是白秀雄副市長刻意要欺騙我們？到昨天晚上還在騙我們。

主席，我認為議會要了解事情的真相，白副市長身為府的總聯絡人，今天有義務及權責應該將他所了解的，在議事廳還原事件的真相，之後我們再做後續的討論。

**主席：**

李議員，在早上我已經向大會講的非常清楚，不知道你是否在場，我想不需要再重述了。可是我堅持一個原則，今天市長沒有依議會的決議來做報告，他一定要給議會一個交代。因為議會議決的事情，他絕對要尊重議會的體制。

我早上已經講得非常的清楚，包括昨天的議程來龍去脈，為什麼會造成這個原因，我用詭異跟後來接到這個公事後的生氣，兩個方式來做例子，我不再做重述，因為很多議員都有聽到了。

在早上會議結束時，我向議會同仁做一個請求，因為上午的專案報告無法舉行，而我們本來排的議程就擠得很滿，我徵求議員同仁在下午兩點時，透過大會的議決今天改開大會，至於大會的內容要安排什麼議程，我們再來協商。

**李議員建昌：**

主席，我贊同你的看法，等一下我們要討論如何安排今天的議程，但是早上的事情並不是全體議員同仁都非常清楚。我所了解的是昨天白秀雄副市長和秘書長到了晚上還在議長室商談，這些過程並沒有那一個議員同仁完全了解整個事實。

如同我剛才所講的，昨天下午三點鐘我們就做成這個決議，如果市政府的總聯絡人知道馬英九市長得到這個訊息，我們今天早上九點鐘要求他來做專案報告，而他拒絕的話，是不是應該昨天下午在議事廳就要把這個訊息轉達給我們知道？我們是一直到

昨天晚上才知道這個消息，還是市政府的發言人新聞處長對記者說的，我們是間接聽到的，並不是市府總聯絡人跟我們報告的。所以我認為整個事件的來龍去脈應該做個了解，因為這會影響到等一下議員同仁所要決定的態度，這一點非常重要。

**主席：**

我再向各位同仁做一個簡單的敘述。昨天我們散會時最爭執的一點是市政府的書面報告，是在昨天晚上的八點半救是今天早上九點要送到議會。在我敲槌子散會之前，我們沒有接到市政府任何訊息說市長不來。所以散會時，我向大會報告，市政府回應給我的消息是要在今天早上九點將報告送到各位議員的研究室，以便今天專案報告的進行，後來散會我回到樓上才接到消息說市長今天可能不來做專案報告。

我認為大會的議決在沒有任何異議之下，市政府應該尊重議會所做的議決，到議會來做專案報告，我也勸市長要不要來，自己要好好思量，但是議會的議決絕不容忽視，一定要尊重，我是勸他一定要來。到今天早上我進入辦公室時才知道有送一件公文來，告訴我們他今天不來了，所以今天早上我很生氣與詫異，認為市政府對於議會的體制不夠尊重，無法給大家一個交代。

因為我們這一次大會議程排的非常緊湊，為了不要讓議事日程開天窗，希望今天可以討論其它的議程，因此透過三黨來協商議程的內容，不要白白的浪費今天的時間。在上午會議結束前我請求議員同仁在下午兩點準時開會，如果大家同意改開大會的話，我們就進行議程的變更。

**廳議員建國：**

主席、各位同仁，市長沒有應我們議會的決議來做報告，他有他的一些考量，有一些時間緊迫的因素，也值得我們去注意，

但是顯然在處理的程序上不是很周延，所以會有今天這樣的一個局面。

我剛才聽到消息說市長已經把資料準備好了，隨時願意來做報告，是不是能夠確定一下，這樣的訊息是不是正確？同時我剛才在研究室也看到一份市長的公文，說因為準備資料時間不及，所以希望議會寬限他廿四小時再做報告。這樣一件公文是不是議長或其它同仁也收到了，需不需要做一個討論？

最後一點，是一個會議程序上的問題。現在議會的政治生態，過去是三黨一派的時期，有一段時間是三黨一人。我個人來講，非常感謝議員同仁們對我的愛護和尊重，每一次的協商也都能讓我參與。現在增加一個政黨叫做親民黨，所以往後議會是四黨。剛才主席可能講慣了，講是三黨協商。以後我們是不是用政黨協商或者用四黨協商的說法，謝謝。

**陳議員永德：**

主席，我是到了今天早上看到很多媒體報導才知道馬市長不來的理由，知道這個理由以後，我覺得他陷國民黨團所有的議員於不義。因為將來我們還要面對其它的三黨，還要面對很多的協商，對於政府的政策可能還要極力的辯護。

他講的理由一個是急迫性的問題，他認為關於國民黨部群眾事件之處理跟垃圾費的隨袋徵收，沒有急迫性。第二點他說因為資料準備不及，可能會對議會不尊重，他這樣的說法讓我覺得馬市府團隊沒有隨機處理的能力。

垃圾費隨袋徵收是目前市府非常重大的政策，也就是在馬市長的心中，對於政策的版本應該是瞭如指掌，這是我第一點看法。

第二點，國民黨中央黨部民眾抗議事件的處理，不能說沒有

急迫性，面對以後包括五二〇陳水扁就職典禮時，他要邀請很多群眾到總統府，萬一處理不當，或是面臨群眾的抗議，可能站在第一線的就是台北市政府，包括台北市警察局必須有處理類似以所大型集會的能力。尤其是馬市長以個人的身分要怎麼樣來主持，讓台北市在一個非常井然有序的情況下順利、安全來進行。

以上兩點理由，我覺得將來國民黨在政策協商裡會造成很多的困擾。同時在今天之前，國民黨的每一位成員並沒有接到所謂的準備不及或是沒有急迫性的理由，來向其它黨派，包括民進黨、親民黨、新黨的朋友們說明，為什麼馬市長不到議會來做專案報告。

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如果我們沒有站在議會的立場、站在市民的立場，先讓馬市長講清楚，再來進行兩個專案報告，我覺得對於議會所有的議員是不公平的。同時馬市長開這樣一個先例，將來我們所有議員同仁可能沒有辦法在發生問題時，或者市府有重大的政策，立即邀請馬市長做專案報告。如果今天他可以說沒有急迫性，或是說沒有時間來準備，這樣的理由都可以成立的話，我們對馬市府團隊感到最大的失望。

### 陳議員進棋：

主席，今天專案報告題目之一是國民黨中央黨部群眾抗議事件的處理，是在三月十八日就發生了，而且垃圾費隨袋徵收也是市政府上個會期就訂的政策。這些資料照理來說市政府早就應該準備好了，也已經做好處理。

我要重申一點，市政府的政策要不要做，照理要由議會國民黨團來配合，因為馬英九市長本身還是國民黨籍，議會這邊也有國民黨團，為什麼黨團的成員不知道他資料準備不及，而且要

晚廿四小時才來報告？而其它的黨派，譬如親民黨的龐議員對於市長的政策、市長的動態樣樣都清楚。我們身為國民黨籍的議員卻一概不了解、不清楚。

市政府的政策既然要黨籍議員來護航，應該是要事先和我們溝通，可是依照今天這兩個專案報告發生的狀況來看，國民黨籍的議員，包括書記長，本身都不了解，親民黨卻比較清楚。我們要請問，到底馬市長英九是屬於那一個政黨？

### 江議員蓋世：

主席、各位議員，大家午安。現在所面臨到的問題，讓我們台北市議會的議員感到很困惑的是馬市長的反反覆覆。我現在手頭上有一份資料，可以讓大家參考一下。

在四月十一日晚上八點，市政府那邊是說希望延後報告。到了八點四十五分，仍然是說應該會來。到了九點，又確定馬市長不來了。到了九點廿分說八成會來，到了晚上十點就確定不來。今天（四月十二日）早上確定要來，到了九點四十五分又說要請假。

以上我所唸的讓我們感到很困惑，一個台北市議會的決定，馬市府團隊的應付是這樣的讓我們無法釋懷。最讓我感到鬱卒的是，平常我沒有那麼早起床，可是爲了今天早上的質詢，一大早就起床，看能不能趕第一個簽到，結果是第三個簽到。我以爲我很努力，可是知道還有一位議員同仁比我更努力，早上聽到有一位議員讀資料讀到半夜三點，這一點我要向那位議員深表致敬。

我們看到馬市長的請假說明，他好像顯得有些委屈，說我們只給他十八個小時的準備時間，還包括了睡眠的時間，所以無法即時完成。可是我剛才知道一個消息，環保局所送的書面資料是在昨晚九點多就送到馬市長的手頭，聽說馬市長要一個字一個字



看，一個字一個字改，等改好已經很晚了。警察局的資料送到也是看了很久。這一點就讓我很困惑，一個二百六十五萬人口大都市的首長，他對本來已經很熟悉的事情要做一個書面報告，需要花那麼多的時間一個字一個字看嗎？如果今天遇到一個重大的危機，他有那麼多的時間一個字一個字看嗎？他的新聞處長到底在幹什麼呢？他相關的幕僚在幹什麼呢？是不是他所有的時間都花在讓這個書面報告寫的非常精簡，寫的非常的美妙？

我要提出一個重點，今天我們並不是要馬市長提供一個非常美、非常完整的書面報告，而是我們議員同仁在這裡有很多問題要問。本席要問的是什麼？當我們台灣發生了憲政危機，當有非法的集會，要求現任的總統，不管是什麼形式的下台。當有非法的集會，要求下一任的總統非法的下台，或是當有軍事將領用坦克車，要求現任的總統下台，類似的憲政危機時，馬市長你是在那裡？你要怎麼做？

今天馬市長花很多時間在修飾他的書面報告，他能面對雜誌侃侃而談講了六頁，卻無法在這裡向本席或是其它的議員針對這個問題給我們即時的答覆。這即時的答覆不是要求報告的精美，也不是要求報告裡面沒有錯字，即時答覆是在告訴我們，當台灣人民經過選舉的洗禮之後，我們希望看到一個首都的市長，面對台灣的憲政危機，他堅持的是民主的立場。

#### 段議員宜康：

主席、各位同仁，我必須要再重申我上午的建議。我知道等一下大概會進行政黨協商，處理接下來的議事日程。我建議我們應當重新來審視專案報告的意義。專案報告的題目不一定是非常的急迫，但是必然是重大的市政事件，或者重大的市政建設；不管是在過去發生的，或者未來市政府即將要推動的。

當然我們有部門質詢，也有市政總質詢，但是專案報告的意義在於它是經過議會全體議員同意，某幾項市政的事件或建設，對議會來講，對市民來講，是特別重要的。所以要請市長到議會來針對議會選定的題目，並非為議員個人選定的，議員要聽取市政府除了它一般市政的推動之外，特別點出這幾項，希望市政府做特別慎重、特別週詳的報告。

在這樣的狀況下，我覺得馬市長不來，其實給我們一個機會。以今天排的這兩個題目來看，都非常的重要，但是我們只排了一天的專案報告，每一位議員所能分配的時間非常有限。譬如江議員所提到國民黨中央黨部前面所發生的群眾聚集事件，從這個事件中我們可以探討出很多問題。譬如馬市長做為首都的市長，他對於自己角色的認知，我們認為發生了很大的偏差。照今天所排的議程，我們要和馬市長做一個好好的討論，顯然時間是不夠的。

我再一次提出建議，是不是可以心平氣和的把這件事情當做一個轉機，我們在明天、後天改開大會，處理昨天沒有處理完的議會內規，還有很多其它待審的議案。然後在下星期一到星期五，五天統統都排專案報告。這五天的專案報告不限於這兩個題目，坦白講，這兩個題目是我們民進黨召集人周柏雅議員提出來的，我們相信其它的黨團也必然有認為是重要的市政建設，可以列為專案的題目，可以經過政黨的協商一併提出來。

這五天的專案報告之後，我們再來進行施政報告，如果議程發生排擠，我看了議事日程，還有很多時間，委員會分組審查排得很少，我們可以把質詢或是其它的會議排到上午來舉行。在不延長整個會期的前提之下，我們票是有很多時間可以排進去。唯有這樣我們才可以凸顯，即使是市政府這樣的踐踏議會，但是我

們仍然是心平氣和的。即使在場的不論黨派，我們是五十二位深宮的怨婦，我們還是心平氣和的以市民的福祉爲重；我們還是心平氣和的以市政建設的討論爲重。我們願意花比較多的時間讓馬市長了解，深宮也有溫暖，來到議會不是那麼可怕，大家都會好好的跟他談。我們花更多的時間跟他溫存，他才會願意常常到議會來。

我再一次建議把專案報告的時間延長，從今天到下星期一，馬市長有好幾天的時間可以作準備，讓他好好去準備，好好去修改，好好到議會來做報告，好好養足精神，我們可以好好跟他討論。

**主席：**

各位議員所提議的事情跟建議的事項我都能體會和了解，但是爲了整個議程不要留白，是不是能做一個程序上的處理？如果大家同意今天改開大會，大會就予以確定。待一會兒我們繼續進行政黨的協商，協商整個議事的內容怎麼進行。不知大家是否能同意？如果同意，我們現在進行政黨協商，請議事組通知。協商之後再來進行大會的程序，謝謝！休息。

——休息——

**主席：**

各位同仁請就座，我們現在繼續開會。首先向大會報告，三黨協商得到兩個結論，第一點，是市長上午未因應議會的要求來做專案報告，市長對議會要如何交代，以及怎麼回應，我們三黨協商做出了一個結論。

第二點，對於議事日程要如何變更程序，三黨也做出了六點變動情形。以上兩點結論，我們先向大會做宣讀。

秘書處宣讀第八屆第三十六次黨團協商會議結論

**主席：**

針對以上兩點協商結論，各位是否能夠同意？

**江議員蓋世：**

對於協商我本身沒有意見，因爲上午在討論時，我有向大會及各位同仁報告，關於馬市長在三月十九日晚上，群眾抗議會上所講的那些話，我要求馬市長的蒐證錄影帶。之前是李慶元議員跟警察局要求，結果十天內都沒有提供。經過我了解的結果，警察局講的理由是有些群眾蒐證的錄影帶是屬於偵查不公開的原則，這個我可以接受。可是我現在針對的是馬市長本人，他當天在現場所講的話，這是經過電視，可爲公評之事，這樣的錄影帶，我建議在星期五下班之前提供給本會。

**主席：**

江議員和李議員所提的錄影帶，到底可不可以提供給我們？市政府說明天會回覆本會。

**江議員蓋世：**

主席，不是可不可以提供。

**主席：**

是函覆本會。因爲有一個前提存在，如果變成是證物的話，他無法提供。但如江議員所提的，不是證物的東西，他就要提供。因爲有這種情形的分別，所以市政府說明天中午以前會函覆我們。

**江議員蓋世：**

如果明天他說包括馬市長在內的部分也是屬於偵查：

**主席：**

沒有關係，明天函覆距離專案報告還有好幾天，我們還有議程可以詢問。

江議員蓋世：

好，謝謝。

主席：

大家同意的話，我們現在進行內規的審查。請各位同仁翻開內規資料。

李議員新：

剛才聽說市長在市政府開記者會，針對我們剛才朝野協商做了回應。可是這個回應好像他還是在解釋這兩份報告有五萬多字，讀到夜裡一點半，體力不支就睡著了。今天早上繼續讀，九點多讀到下午一點半才把那兩份報告讀完，所以還是準備不及。這就跟我們朝野協商的第一條有點出入，所以恐怕我要請議長馬上再徵詢一下，如果他還是用這種方式的話，我們今天朝野協商的第一條就不生效了。

主席：

當初我們在協商時有一個前提，今天的議程如果可以同意，市長要遵守我們要求他來議會道歉的程序，以及他不以今天資料準備不及為理由。如果這個前提他無法做到，議程的確定可能會有變數。就違背我們當初確定議程之前要求市長所做的表示。

李議員新：

所以我的意見是朝野協商的第一條議程不能確定，因為五點鐘他已經做回應了。如果他還沒有做回應，我們等著他回應，還有話可以講。但他已經做回應，如果那個回應確實不符合第一條的話，對不起！基本上我對協商就不同意了。

拜託！做市長的不要硬拗了。市長的同志在十樓協商時已經給他非常大的善意了，如果十點鐘開的記者會還在講，好像他拿了一大本五萬字資料很認真的在準備，搞到最後是議會不盡人情

。因為他讀那五萬字，讀了幾個鐘頭都讀不完，太累了，所以一再的昏倒過去。這樣就不對了。

當時我們協商時副市長也在場，所以他回去報告市長，市長下午五點鐘做反應，而且是開記者會。正確的說法是，市長開記者會就是很正式、很慎重的向大眾說明。如果說明跟我們的協商內容是違背的話，變成開記者會又是在向議會做挑戰，這絕不是一個聰明的方法。

所以我要建議主席，朝野協商的第一點在這時請同仁支持，我們暫時不能確定。現在要馬上確定馬市長開的記者會內容到底是什麼？如果他仍然是這樣的說法，對不起！朝野就要另外再協商。因為這不是一個朝野互動或是府會互動的方式。大家都訴諸媒體，講不好聽一點，搞到最後都是在搞民粹，沒有意義。

今天發生這樣的事情，議會也接下來了，朝野也協商了。包括國民黨的黨團也用了極大的誠意讓在野黨團能夠接受，所以有這樣的協商。如果他還是用他自己的方式，那對不起，不是天天都要搞對抗？這終究不是一個聰明的方法。請主席就這一點，議會起碼的尊嚴應該要顧到。

我要再說，馬市長的當選不過是過半而已，可是議會的議員是代表百分之百的民意，不能夠以他個人對議員主觀的認定，而藐視了議會百分之百的民意。這一點我特別希望馬市長能夠深思。

王議員世堅：

主席、各位同仁，我呼應李議員的講法。剛才朝野協商談了一個多鐘頭，四黨協商我覺得是白費掉了，這個結論我們不能再確認。

剛才協商結束的時間是下午四點三十五分，結果市長在我們

協商有結論之後，五點鐘逕自對外召開記者會。市長講的部分，剛才李議員也提了，我補充市長的金童——金溥聰講的一些話；他對我們議會挑釁的一些話。他說要我們議員就事論事，要我們議員理性問政，要我們議員不要意氣用事，要我們議員不要流於情緒，要我們議員和市府要相互尊重。各位聽聽這種語氣。

主席，今天上午馬市長放了議會的鴿子，等於放了市民的鴿子之後，我們議會認為下午還是要召開大會來協商看怎麼解決。這可是蹺蹺的市長，理性的議會。我們反對黨也是很配合，希望針對這兩個專案報告的題目看看何時重新再來過，我們朝野協商的結論，不知有那一點是不理性？有那一點是流於意氣之爭？

主席，李議員剛才講的很對，如果是這樣，那就不要再協商了。馬市長派白副市長來參與我們的協商，結果派一個太上的副市長金溥聰對外去放話，那這樣的協商有任何的意義嗎？等於他是講一套做一套。

我覺得剛才協商的過程，這些時間都浪費了。議會同仁在這裡都白等了，浪費了大家的時間，浪費了納稅人的公帑，馬市長和金溥聰要負最大的責任。如果馬市長還再狡辯說不是他的本意，是金溥聰講的。拜託馬市長把家裡的狗關好一點，綁好一點，不要放它在外面亂咬、亂講話。

剛才的結論，我們民進黨團完全不能接受，我們覺得等於白協商了。大家想想看這些話，你們能接受嗎？什麼我們是意氣用事，什麼流於意氣之爭，要我們對他相互尊重。拜託！是誰不尊重誰啊？

主席，剛才的協商是不是無效？我們另行協商。

**陳議員雪芬：**

主席，剛才協商過程當中，副市長有沒有同意我們第一點的

協商？要求市長向市民道歉，這一點他們同意了沒有？如果有同意，為什麼在我們協商完成之後，我們苦苦的在等協商結果也不敢離開，議會夠理性了吧！請主席告訴我們到底第一點他有沒有同意？

同時，以整個協商的結論看起來，了不起懲罰他只是多了兩項的報告而已。這兩項報告時間來得及來不及？有沒有跟他們協商好？是不是先搞清楚，否則下個禮拜他又說時間來不及，我們又要像今天一樣在這裡痴痴的等他，等無人！

主席，請先把程序告訴我們沒有參與協商的人好嗎？

**主席：**

等一下我一併報告。

**陳議員雪芬：**

這太沒有道理了嘛！

**主席：**

因為我們今天變更議程是有前提的，等一下我一併向大會報告。

**陳議員雪芬：**

不要這樣子哦！

**主席：**

我了解，等一下我會向大會做說明。

**陳議員永德：**

主席，各位同仁，市長所召開的記者會，不要破壞我們之間協商的情誼，也不要破壞我們同仁監督市政府的權力。當然四黨所做的協商結論我們理應尊重，不過我認為協商結論中還是有一些瑕疵。當然議會可以要求市政府怎麼做，市長應該到議會做專案報告，而且在專案報告前說明原因，並向全體市民道歉。這是

我們議會共同的要求。

但是我仍然認為應該把括弧這一段（但不應以資料準備不及爲由）刪除，因爲搞不好這就是馬市長內心最真實的想法。本來他任何的說法和想法就應該接受議會全體議員的監督和公評，如果他內心的想法是這樣子的話，我們叫馬市長不能講真的是因爲資料準備不及，我有好幾萬字要對你們說明。就變成我們議會強迫來指引馬市長往應該對全體市民道歉，或對議會同仁道歉的方向。

如果他笨到連一點政治判斷力都沒有，理由仍然是說因爲資料準備不及，或是說這兩個專案報告真的沒有急迫性，我們就真的要聽聽馬市長對專案報告的說法。但是有可能我們再做另外協商的結論，不管我們再用怎麼漂亮的字眼，你再給你開一個記者會，你有什麼辦法呢？所以他怎麼開是他的事，我們仍然基於監督市政府的立場，請馬市長做這兩個專案報告。我們一樣要求他對市民道歉，我們一樣要求專案報告之前，要說明他爲何今天早上沒有來的原因。但是我們不能指引馬市長說話的方向，一切等他做了那些回應，議員再來對馬市長是不是出於誠意和善意而不來議會做專案報告做一個公評。

所以我建議我們不要隨著馬市長開記者會來起舞，就把這個括弧內容刪掉，如果明天他要說資料準備不及最好。因爲我們認爲這個理由不適當，如果是以這個理由來搪塞，我覺得他沒有誠意也沒有善意，即使向全體市民道歉也是假的。

基於府會尊重的原則，希望市長到會來說明原因。我還是希望把括弧取消掉，以免是我們掐著他的脖子，趕鴨子上架，逼他講出我們要他講的方向。

我建議協商結論一樣按照這個方向來進行，但是不管他講什

麼話，他總是要接受我們的監督。我們不要傷害當初四黨協商，大家勞心勞力，又花了這麼多的智慧。可能我們有新的結論，他有了新的說法、新的記者會，我們只要把這個括弧刪掉，明天看他來講什麼，我們只要做我們自己準備的工作。

**李議員建昌：**

各位同仁，這個事件我有另外一個觀察，以前陳水扁市長時代還有羅文嘉、馬永成、李逸洋、周弘憲、林嘉誠等人，你要找陳水扁，只要跟這幾個人接觸，幾乎都可以上達天聽。但是現在我認爲馬英九旁邊只有金溥聰處長而已。

白秀雄副市長身爲市府聯絡人，昨天下午他有沒有在現場？可能沒有，我沒有求證。副市長是府會總聯絡人，今天下午在議會協商，居然在五點時還會發生這種糗事。

我有一個具體的建議，是不是應該要求金溥聰處長擔任府會的總聯絡人。白秀雄副市長已經做了六、七年，我認爲金處長應該來扮演這個角色才對。

今天市政府不尊重議會，我替國民黨團議員感到委屈。不是我挑撥離間，被打了一巴掌的是陳錦祥書記長。昨天下午三點鐘我們就做了決議，陳錦祥、段宜康及我在休息室，六點時陳錦祥才知道市長不來了。忙了整個下午，被糟蹋的就是陳錦祥書記長。如果以陰謀論來講，我想這是國民黨的家務事，我們不方便在議事廳裡面講，但我想是有意無意在糟蹋陳錦祥書記長。

另外，如果執政黨團的黨政運作是那麼差，市府的總聯絡人完全沒有敏感度，完全沒有決策權，絕對是會妨礙未來府會之間的運作。其實在野黨是非常有誠意配合議程，不管是協商也好，開會也好，完全按照規矩來。但是今天在運作的過程中發生了這種事，不知是刻意糟蹋他，還是要侮辱他，所以才會有這種狀況

出來。

我請各位同仁深思一下，是不是可以通過撤換市府總聯絡人這個建議，請金溥聰處長來擔任這個角色，讓他知道怎麼做，我們才有機會得到第一手的訊息。不然這個會期五十二位議員對抗的只有馬英九和金溥聰兩人而已。其它的局處長不是親民黨的就是偏扁系，只有這兩個人在決定他的黨派色彩而已。以上是我的觀察，提供給大家參考。

#### 楊議員實秋：

主席、各位同仁，身為黨團的成員，我們尊重黨團的協商結論，不過剛才陳永德議員所提的我滿支持的。

我記得立法院在審公共電視法時也出過這樣的笑話，我可以讓你成立公共電視，但是處長級以上的人不能留任。全世界沒有這樣的事，我可以讓你成立，但這幾個人不能留任，這是剝奪人家的工作權。

同樣的道理，今天這樣的協商結論，我要你來說明原因，但是不能以這個為由，我相信馬市長最後也可以找出一個理由，因為他要辦的話，任何人都可以辦出太多的理由。只是用這種方式，是不是適合，這一點也請同仁斟酌。

另外，第二句話，「並向全體市民道歉」。當然我尊重大家協商的結論，這只是我個人的看法，應改成「向議會全體同仁道歉」。基本上道歉的行為要有一個主體性，我向議長道歉，議長可能會覺得莫名其妙，我沒有冒犯你，我跟你道歉什麼？今天馬市長在電視機前向全體市民道歉，我想全體市民會莫名其妙。

如果今天的專案報告，本會認為馬市長在處理中央黨部的事件，造成台北市民的困擾，很多人無法上學，很多人在醫院受到困擾，他向台北市民道歉，我相信這是合理的。但今天上午，包

括我楊實秋在內，因為他放了議會的鴿子，而向台北市民道歉。就像我剛才說的，我向議長道歉，我向費副議長道歉，我相信我們會莫名其妙，因為台北市民並不知道今天早上發生的情形。

更重要的，今天上午的情況，最後一定是見仁見智，各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認為資料不足，是一個理由。有人認為不尊重議會，這也是一個理由。但最重要的，在民主政治的基本精神上，他是違反了一個監督的原則，他要道歉的對象應該是台北市五十二位議員同仁，而不是二百七十萬台北市民。否則這種道歉只是徒具形式，甚至讓人家覺得很突兀。

我尊重大家的意見，向全體市民道歉。但我認為這種道歉的方式或許讓台北市民莫名其妙，而真正的受害者——台北市議會反而沒有被真正的尊重到。所以我一方面呼應剛才陳永德議員所說的，不應以資料準備為由，是不是可以刪掉？你要人家說明原因，但是卻指定這個原因我不接受，這似乎是有一點逼人家去硬辦。這是本席的兩點看法，僅供各位同仁做參考。

#### 江議員蓋世：

主席、各位同仁，我個人感到陳水扁當選了總統以後，馬英九市長政治判斷的腳步好像有一點愈來愈亂了。從中央黨部處理的情形，一直到今天抗議的牌子掛在這裡。我們不願意看到這種場面，可是我們不禁不為馬市長的政治判斷以及他的團隊出了問題而感到憂心忡忡。

針對剛才協商的結論，原則上我非常肯定陳永德議員所講的，希望刪掉「但不應以資料準備不及為由」。不過我的看法和他不一樣，我建議仍然應該保留。因為刪掉的話，也可以用資料準備不及為理由。但如果用這個做理由的話，他已經在公文裡面講過了，所以一定有其它的理由。我要聽的就是他除了這個之外的

其它理由，希望他可以給我們一個交代。

第二個部分，聽說他因為很謹慎，而且很重視，所以他準備了洋洋洒洒的萬言。我們知道議員的質詢不是看你精彩的萬言書，非常詳實的一份書面報告。我們要知道的是由議員的口中，代表市民問你要講的是什麼話。所以馬市長是不是真的如同我所聽來的，他搞到深更半夜就是爲了改環保局晚上九點才送過來的報告，一個字一個字，一個標點符號都改。如果一個堂堂的首都市長，連晚上最精華的時間都要花那麼多的精力來修改文字的話，我對於這樣的市長以及他的團隊，針對馬市長報告的演講稿能力感到存疑。

我們知道一篇偉大的演講，譬如美國總統蓋茲堡的演講詞只有三分鐘，甘乃迪總統的就職演講詞十五分鐘。馬市長也許很重視他的演講稿，因爲可以重視到將五十二位議員的決議擺著不理，可以讓我們大家在這裡等著不理。他這些都可以拋開，只是爲了讓他正式的書面非常的謹慎，對於這樣子我感到懷疑。

第三點，也是今天我一再重複的話，我們要的並不是他漂亮的書面報告，我們要的是一個首都的市長在三月十九日晚上，他以首都市長與現任總統兩者的關係，一旦發生了憲政危機時，我們要知道他對台灣民主的立場。

早上我看不到他，下午也看不到他，剛才我又打電話問王世堅議員，馬市長的記者招待會到底有沒有講道歉？他告訴我沒有！因此我們議會決議要他來道歉，事實上他道不道歉是他自己的行爲。但是他要給全台北市民一個說明，這是我們議員的職責。以上簡單的三點意見給各位參考。

主席：

事實上關於這一次：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說一下，等一下再請主席表示意見。

今天黨團協商第一個的內容有提到請馬市長向全體市民道歉，這在黨團協商時是有討論過，爲什麼要這樣寫？今天馬市長拒絕到議會來做專案報告，已經影響到我們議程的進行，府會關係也造成了衝突，影響的是相關市政資源的運用。一方面我們認爲馬市長沒有遵守本會的大會決議，一方面又影響到市政的推動，影響市政資源的運用，所以就這件事情，我們認爲馬市長應該表示道歉。

我們是不在乎向本會表示道歉，我們認爲會造成今天這個現象，造成目前的狀況，他身爲市長，應該向市民表示道歉。向市民表示道歉，就間接的向我們台北市議會表示歉意一樣。我們不在乎馬市長一一的致意、抱歉，應該是從整體來看。針對這樣的問題，針對這樣的狀況、針對這樣的現象，向市民表示道歉。除非馬市長認爲他這樣做沒有錯，我們也沒有辦法。他今天不來備詢，要繼續拖延；他硬要狡辯，由他自己決定。但是我們協商有一個共識，認爲馬市長這樣做不好，府會關係會不好，影響相當深遠，而此惡例不可開。所以我們要求馬市長還是應該要向市民表達歉意，我們的精神、用意是在這裡。

至於剛才陳永德議員所表達的意見，從不同的角度來看是可以討論的。因爲本會同仁針對馬市長所送來的公文，他的理由是議會要求他做專案報告的時間太過於匆促，他甚至講相關準備時間，前後僅有十八小時，在十八小時後面還有一個括弧，包括睡眠時間。這樣的態度是相當不可取的。

我們議會要求他就那一項問題做專案報告，他應該要遵照議會決議隨時配合才對。居然斤斤計較，時間不夠，甚至把睡眠時

間都算進去。這種態度真的是相當的輕佻。我相信我們議員同仁都很難接受他公文陳述的內容，甚至他還說如果時間可以延後一點的話，專案報告的品質可以提高。我們認為這樣的態度不夠誠意和善意。

我們是無法接受馬市長不配合議程安排，即時來做專案報告的理由，所以才會在括弧中特別強調「但不應以資料準備不及為由」，這只是一個特別的強調。在黨團協商時，協商的成員認為他這個理由的確是相當牽強，在紀錄上才會特別把這一句話記上去。當時我沒有特別看這個紀錄的文字，但事後來看，有沒有必要把括弧裡的文字特別記在文字上面，這是可以討論的。

但是當時大家的確是有共識這個理由不是很恰當，這種理由有一點輕佻、挑釁，有一點對抗，好像說議會故意在找麻煩。我想這個都是不對的，議會不是在找麻煩，而且事實上這兩個主題，他早就應該有相當的準備，我們並不是為難他、刁難他，所以括弧這一部分是特別強調而已。如果陳永德議員、楊實秋議員認為文字上沒有必要特別記上去，我認為是可以討論。但是必須要把協商過程中，大家共識的精神在這裡表明清楚。

**王議員正德：**

主席、各位同仁，我看到黨團協商的會議紀錄，我個人滿支持楊實秋議員所說的，市長針對專案報告，每一個人都有他自己的原因，我們不應該強迫他接受我們協商的思想定維。

另外，我個人也支持應該向議會來道歉，而不是向全體市民道歉。

**主席：**

剛才議員們所提的問題，我們還是要回歸到原點上的一個看法。王議員是不是還要發表意見？

**王議員世堅：**

主席、各位同仁，我補充兩點。周議員特別提到馬市長答覆的文裡面說只有十八個鐘頭準備，括弧還包含睡眠的時間。我們和馬市長相處的一年多裡，我相信他還不至於到這種程度，所以我想那個括弧裡面包含睡眠的時間，可能是金溥聰加進去的。就我個人的判斷，這一點是可以這樣來推測的。

第二點，剛才金溥聰的記者會裡，我少提到了一點。他說早在昨天下午六點多就已經跟我們議會講清楚了，說市長不來了。議長記不記得，昨天白副市長跟楊參事在你的辦公室還討論到晚上十一點左右。我就想不懂了，金溥聰的想法是怎麼樣？白副市長是他的長官、上司嗎？或是金溥聰就是太上副市長？馬市長下來就是他，他講了就算數。其他人包括白副市長、楊參事代表馬市長和議長討論都不算數。因為金處長剛才在記者會斬釘截鐵的說，昨天晚上六點半他就把話講清楚了。言外之意是我們今天議會在吵什麼？有什麼好吵的，昨天就跟你講不來了，你還吵什麼？

我覺得如果馬市長還要用這一對金童玉女——金溥聰、龍應台，這種鬥雞，我可以斷言在未來兩年半的議會中，馬市長所謂的府會和諧，他以前的「溫良恭儉讓」形象都白費了。我覺得今天他完全全的露出馬腳了。

**王議員浩：**

我剛才看了四黨的協商結論後，如果白副市長身為市政府的總聯絡人，在我們這邊開會，市長又在市府舉行記者會。如果說是以交戰的雙方協議來講，這是不具備誠意的。不過在大家針對協商結果產生這麼多質疑時，我聽了剛才很多議員的陳述和主席的解釋，以及市府的記者會，我建議市長的專案報告內容可能要



調整一下。我建議再加兩個議題，一個是先報告他爲什麼不來。第二個是解釋他爲什麼要來。

到目前爲止我們好像都在爲他註解，他來與不來。剛才王世堅議員講說金溥聰處長講的斬釘截鐵，下午六點半就說市長不來了。到底是誰在說謊？所以我覺得爲什麼他不來，以及他爲什麼要來。這樣專案報告變成六個，那兩個原因講清楚之後，後面這四個題目才能再報告。

我發覺現在市政府和議會之間的溝通，如果按照聲音的角度來講，好像有不同的頻率。他們是超音波，我們聽不見。我們講的是正常人講的話，他們聽不懂。所以應該把爲什麼不來，以及爲什麼又要來，這中間所有的問題說清楚了以後，先把這兩個也列入專案報告，之後我們再去談四黨協商出來的處理原則，可能發覺我們會採用同樣的語言。

#### 柯議員昇昇：

主席、各位同仁，從早上聆聽到剛才，我覺得馬市長不來已經成爲事實了。在形成這個事實之後，我們議會還在爭吵要他說明原因、要他道歉，我想這樣的協商結論，可能要從另外一個角然去思考；他就是我們議會要如何去自強。

針對這樣的市政府，我們如何達到制衡、監督的角色功能。因此，對於這樣的結論，我建議大家再去思考一下。我們到底有什麼尙方寶劍，可以來懲處這樣不當的舉措。之外，我們又要用什麼樣的方法，讓馬市長以及他的團隊不要再犯這樣的錯誤。所以對於四黨的協商結論，我認爲還要再加上後面一句話，「若以後再犯，我們要怎麼辦？」。我覺得這一次不管是道歉也好，反正也無濟於事，他今天已經不會來了。現在我們要自強之後，才能讓他產生警惕。若以後再犯，我們要怎麼處理。我看也可以把

過去陳水扁市長所遭受的狀況，在第八屆來處理，他的特支費、油脂費，他的重要政策，我們都附加一些條件、一些門檻，讓他的政見跳票，讓他以後很難連任，這樣就好了。請大家思考一下。

#### 陳議員正德：

剛才柯議員已經把所有的招數都講出來了，我很擔心，本來是我們最後的法寶，現在一次講出來，以後我們要用到的話，他馬上都知道了。

因爲我們協商的結論又加了兩項專案報告，如同陳雪芬議員所詢問的，做了那麼多的協調結論，事實上本來是想修理他的，可是做出來的結論卻是在幫他解決問題。所以四黨協商做出這些結論，我想四黨的幹部都非常的痛苦。

尤其是第一項的部分，剛才陳永德議員說括弧裡的字應該拿掉。如果我沒有看錯的話，我記得金處長說本來列爲專案報告的那兩個議題沒有什麼急迫性。所以括弧裡的字不但不應該拿掉，而且還要加上，（但不應以資料準備不及，及以本會所提的專案報告議題非急迫性爲由）。反正已經走到這個地步，你再加上多少字，講難聽一點，最後他也是以那些理由跟議會敷衍兩句，不會向全體市民或是向議會道歉。

到目前爲止，我們要追究的是市政府昨天送來的公文，應該問問到底是出自於何人之筆？是誰寫的公文，連睡眠的時間都可以寫在公文裡，只有十八個鐘頭硬要我來報告，五萬多字自昨晚就一個字一個字看。

主席，一方面調查昨天這個公文是誰寫的。第二要調查市長一早到現在，這段時間在那裡。是真的在看那五萬字報告，一字一字改，還是有偷溜到那裡去。如果真的偷跑出去就不應該了。

如果說他真是認真在看那五萬多字，我想市府團隊，尤其是金處長和環保局沈局長要抓來打屁股。

自本會未開議之前，有關這兩個議題媒體幾乎是每天都有報導，而且金處長親自陪同馬市長在三月十八日到國民黨中央黨部處理群眾事件。這個事件拖了那麼多天，過程中市民的抱怨，以及各界對於他處理方式的批評，難道他是瞎了還是聾了，為什麼聽不到、看不到？金處長早應該知道要面對議會，這個問題早應該準備好資料才對。

另外，垃圾費隨袋徵收的問題更加好笑，本來四月一日就應該要試辦了，七月一日要執行，十月一日開始要取締，這段時間是宣導期間，宣導期間要到台北市四百三十五個里去開說明會，可是他卻沒有準備任何資料。是沈局長無能，還是馬市長頭殼壞去？怎麼會講出這種話，說是資料準備不及？十八個鐘頭包括睡眠時間不夠，看到睡著了，早上起來還繼續看那五萬字資料。真是奇怪了，馬市長團隊是不是都亂成一團了。

我是覺得理由裡，不但不准他以資料準備不及為由，而且也不能說我們的議題沒有急迫性。這樣我們今天再加兩個題目進去，包括王浩議員剛才加的兩個題目，總共六個題目，到時候一句話說這些都沒有急迫性，或是如陳雪芬議員所講的，又說資料準備不及，那不是大家都不要玩了。是不是我們又要改開大會，討論後續要如何處理，我們的議程要如何安排，我看整天搞這個就好了。

我想這件事走到這個地步，就照四黨協商的決議進行，不來報告是他家的事情。他要用什麼理由來報告也是他家的事情，議會自己要有尊嚴。我們自己做的決議，人家已經不理了，現在四黨協商的結論，如果大會通過了，可是人家還是不理你，不是

自找沒趣嗎？

我是覺得我們的決議就照這樣去進行，要不要來，要怎麼報告，是人家的事情，議會自己看要如何處理。否則等一下六點半到了，今天的議程就沒有了。明天是不是還要再來討論？我請大會趕快做一個決定，明天照協商的結論進行我們的議程。

主席：

事實上昨天我們已經做了議決，希望馬市長做專案報告。而市長今天早上沒有出席來做報告，他已經對議會的議決表示不尊重的態度。我在這裡還要再次重申，他對議會的不尊重。

為什麼今天下午兩點各位議員能同意大會做政黨協商，因為協商的出發點或是協商所做出的結論，都是我們勇於負責的表現。第一點，我們要負起監督市政府行政的責任，所以才要確定議程。第二點，我們認為議程安排的程序，一定要把握住，我們不希望議程留於空白，所以我們要負起議程確定的責任。第三點，台北市議會是接受市民的付托，選我們出來，要行使議員的職權。

除了監督市政府的行政責任，我們有義務讓議事進行的順利兩點之外，我們不能忽視市民的權益。基於這三點的理由，我們今天下午很痛苦以這三點理由做為協商的基礎。既然協商的結論出來了，如果他們又在協商之後發表了不當的言論，我覺得這是對議會第二次的不尊重。身為議員的立場，我們絕對不容許市政府行政單位有這種挑釁的行為。

但是回過來想，為了不辜負市民所托，行使議員的職權，我們對於議事的進行要勇於負責，所以我們要確定協商的內容。我們決定的第一點就是協商這件事；第二點，明天原來的議程不是這樣安排的，但是明天我們還是要審內規，我們不希望把時間浪

費掉，我們不要對不起所有的市民。

所以今天在很痛苦的決定下安排了議程，來不來是市長的事情。如果他可以如期照議程安排在十七日、十八日止、下午做專案報告，我相信他是再次對台北市議會表示他的誠意和尊重。如果不來，我們議會可能就要從其它方面再來做思考。剛才各位議員所說的言論，我都能接受也都能理解，站在議會的立場，絕對不容許市政府的行政權自我膨脹，來對抗議會。

我再一次向大會報告，我們還是要照整個協商的結論來進行，至於市政府的態度，看看他們要不要來議會，再來做定論。不是今天把議程先做確定，其它以後再談。謝謝。

**陳議員雪芬：**

剛才我特別問到第一點道歉的問題，到底有沒有人承諾？他們願不願意？否則寫了又是白寫。

**主席：**

這是一個前提，如果沒有這個前提，以後的議程可能會有變數。

**陳議員雪芬：**

你有沒有給他期限？什麼時候要有道歉的行為，或是動作、言辭？在什麼場合？

**主席：**

在專案報告之前，他要給我們一個善意的回應。

**陳議員雪芬：**

用記者會的方式嗎？

**主席：**

不是，有很多管道，有政黨的管道，議長、副議長的管道，我們可以馬上向各位議員做一個報告。

**陳議員雪芬：**

否則呢？否則就不進行了是不是？

**主席：**

那可能要下回分解了。

**陳議員雪芬：**

是明天分解嗎？

**主席：**

武俠小說說的，下回分解。

明天還是繼續審議內規，今天散會的時間快到了：

**李議員慶元：**

主席、各位先進，補充兩分鐘。今天我們還是要強調協商為什麼會有第一點的結論。我們強調市長要向社會道歉，因為向社會道歉就是向市民道歉，也是向議會道歉。最主要的是他擺明浪費了我們議員的時間，我們今天早上每一位議員都簽到了，而且還簽了發言的順序，結果所有的議員把時間排開來聽專案報告，以及做質詢。黃珊珊議員昨天還準備到清晨兩三點。每一位議員都準備了一個上午的東西，爲了要來質詢，結果呢？他沒有來，我們等於浪費了一個上午的時間，浪費了我們市民的納稅錢，所以這是我們希望他向市民道歉的原因。

可是很明顯的，我剛才得到的資料，今天他所開的記者會，從頭到尾沒有一絲的歉意。他只是把含睡覺的時間重新再講一遍，只是把所有的時間點，跟我們議會昨天的時間點一直到今天，說明清楚而已，沒有任何一絲的歉意。

坦白講，今天馬市長來不來，不是議會的損失，是他自己的損失，是市民的損失。我們議會還替他協商了一個結論，幫他化解僵局，結果他又把球丟到我們頭上來，我覺得這件事真是不可

理喻。

很清楚的，這個事件馬市長不願意再做乖寶寶了，今天乖寶寶要使壞，他要使壞必須要有使壞的條件，或是使壞的一些方法、技巧跟政治智慧。可是我發現他到現在為止，使壞的政治智慧是不足的。所以我們針對問題不光是接受這樣，我們變更了議程下個禮拜又怎麼樣呢？我想還是要靜觀其變。

主席：

針對這個問題是不是：

李議員新：

我呼應王浩議員的建議，為什麼要來？為什麼不來？也要來做一個報告，將來這可以放在朝野協商。

為什麼要談這個問題？我還要再強調一點，因為他給我們的是一個正式的公函，市府的函裡包含睡眠的時間，基本上這是正式公文一個非常不敬的言辭。

從這個公文裡頭可以看出來市府對於自己的職權認知不清楚。議會監督的是人，每一位議員當選了之後，就代表民意去監督市政府。市政府的運作不是人，是組織。這是非常清楚的一點。議員確實是人，一睡著了，監督的力量因為睡眠等於是半停頓了。可是市府的運作，因為是組織運作，他沒有所謂的睡眠時間啊！他是廿四小時的運作耶！難道九二一震災，他可以回答說因為我在睡覺，所以無法去處理震災的現場嗎？市政府今天也成立了所謂的危機處理小組，這證明了市府的運作是沒有所謂時間中斷的事情。

今天假設議會做了一個決議，他們一接到覺得給的時間太短了，嚴格來講應該用危機處理啊！要用市府的組織立即去因應議會做出的決議。這個決議可能對他來講是一個非常大的壓力。他

竟然來一個公文寫含睡眠時間，市政府搞不清楚他行政權運作的方式，他那有睡眠的時間？發生了事情要緊急處理，半夜也要爬起來。

所以我認為協商不是為了加一個框框的問題，而是市府給我們正式的公文是完全藐視議會，而且他不理解自己行政權運作的機制，包括他所謂的危機處理小組。這部分我建議議會同仁要針對這一點來談。說難聽一點，協商是為了讓他解套耶！結果他還是不理解。

葉議員信義：

主席、各位同仁，從早上聽到現在，大家都說了很多。市政府（尤其是馬市長）的態度，大家都有爭議。說了那麼多，到底馬市長對這件事的態度是怎麼樣？我們真的都不知道。上一屆雖然我還沒有當市議員，不過在報章上也看到，前任的議長陳健治先生帶領第七屆台北市議員和陳水扁對幹，這也是很好啊！再怎麼說他都是不尊重議會嘛！

不管協商出來的結果如何？要不要刪這個文句？他要不要向我們道歉？其實我們都不知道。他是不是會按照我們協商結論來做，也不知道啊！主席，妳是議會的大家長，既然不尊重台北市議會，就是不尊重台北市民。現在要請主席也表示一下態度，不能說他以後想怎麼做就怎麼做，不然議會怎麼開會？以後可能會再發生類似的事情。

今天大家講了這麼多，結果聽了還是不知道明天或是以後我到議會的態度怎麼樣。唯一只有請青天大議長主持公道，帶領我們五十一位議員向台北市政府施壓，這樣比較有效。不然這種事情可能還是會發生，我們五十二位議員有什麼用？幹脆打包行李回去算了。

主席：妳是我們的大家長，只有妳可以解決這件事，但是因為妳是國民黨籍議員，不知道妳有沒有壓力？不過黨歸黨，市政府和議會本來就是對立的。如果他做的好，當然府會和諧；他如果尊重議會，當然府會和諧。

今天這種情況，這不只是丟議員的面子，也是丟主席的面子啦！如果妳連面子都不要了，現在他是尊重妳，不知道以後會不會在妳背後吐口水，我是先把難聽的話說在前面。妳是大家長，要把妳的威嚴拿出來，否則以後大家都做不下去了。

主席：事實上該說的話，我從早上到現在一直都有講，可能有些議員沒有聽到，所以不了解我今天的態度。

葉議員信義：主席，是我們協商後，他再次侮辱我們議會。

主席：我剛才講過了。

葉議員信義：這到底算什麼呢？

主席：我們今天的議程已經安排好了，至於他到底尊不尊重議會的議決以及今天的協商結論，在專案報告之前就可以見真章了。

我們爲了負責任，對於原來安排的議程，我們還是按部就班來做。至於市府的回應，明天就知道了，我相信議員同仁都有相當高的智慧。而且議長要不要行使議長的職權，要靠五十一位議員付予我責任，我絕對會尊重大家的心聲。這一點我可以向大會做報告。

明天我們審內規，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 第八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六分至六時二十四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楊實秋 鄧家基 龐建國 羅宗勝 陳惠敏 陳淑華

段宜康 蔣乃辛 江蓋世 陳政忠 王正德 秦儷舫

陳義洲 陳永德 陳嬾輝 賴素如 王博昱 陳雪芬

厲耿桂芳 蔡秋鳳 陳止德 李慶元 柯景昇 許淵國

許富男 高建智 王世堅 陳嘉銘 林奕華 陳秀惠

謝英美 吳碧珠 葉信義 李彥秀 王浩 李建昌

陳碧峰 魏憶龍 林晉章 周柏雅 陳玉梅 藍美津

李新 陳進棋 黃珊珊 李銀來 顏聖冠 陳錦祥

李仁人 費鴻泰 鍾小平 計五十一名

請假議員：吳世正 計一名

列席：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祺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議程股股長：鄭源彬

主席：吳議長碧珠

總紀錄：廖本興

##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